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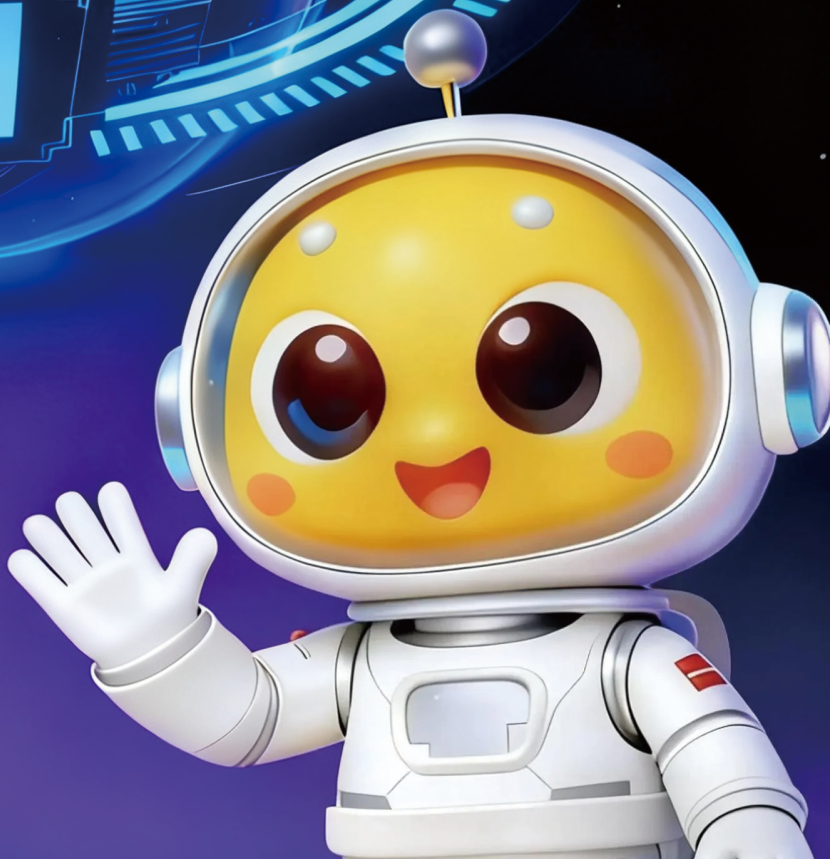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5



Tanwan Inc. 贪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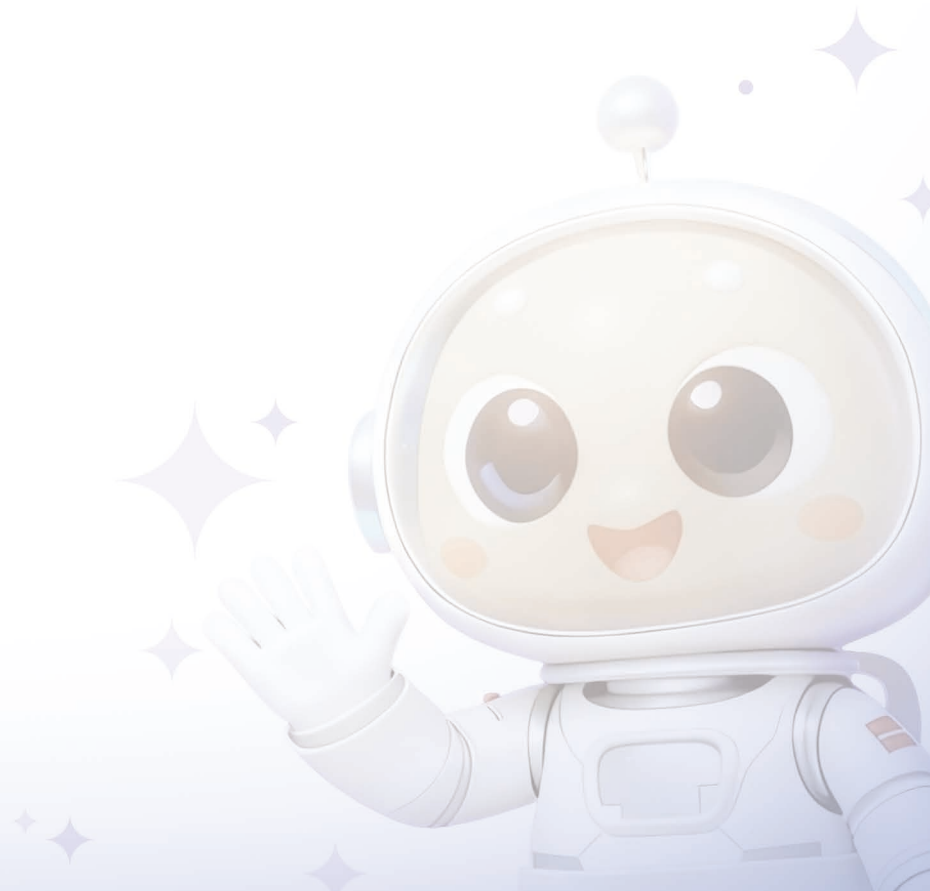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989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致股東的信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7
釋義	1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怡女士(主席)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司筠女士(主席)
吳旭波先生
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旭波先生(主席)
宋司筠女士
鄭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

吳旭波先生(2025年7月1日起)*
梁文紅女士(2025年7月1日止)*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

授權代表

吳旭波先生
曾穎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656號
CFC匯金中心
41層、62至6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anwan.com

公司網站

<https://www.tanwan.cn/>

股份代號

9890

附註*：因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梁文紅女士辭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由吳旭波先生接任，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8,199	5,580,112	6,514,585	8,817,221	5,735,718
毛利	2,373,856	4,024,343	4,573,318	6,409,690	4,738,359
除稅前利潤	1,968,937	98,415	413,391	601,575	680,131
年內利潤	1,560,235	44,019	273,289	491,522	616,44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2.83	(—*)	0.47	9.65	不適用
攤薄(人民幣)	2.79	(—*)	0.46	9.6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0,078	1,599,422	3,204,232	4,181,409	2,766,389
流動資產總值	5,202,305	3,964,252	4,063,978	5,617,497	3,792,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194	39,466	156,228	199,904	194,218
流動負債總額	2,774,964	3,101,143	4,836,197	7,889,966	5,189,978
總權益	4,285,225	2,423,065	2,275,785	1,709,036	1,174,231

* 少於0.01



AI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貪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報告。

十年耕耘，初心如磐

2025年，是「貪玩遊戲」品牌成立的第十年。十年風雨兼程，我們從一間懷揣夢想的遊戲公司，成長為今天以「AI+遊戲」雙輪驅動、佈局全球的綜合性科技創新企業。這份成就，離不開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業務夥伴的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拼搏。

這一年，我們未曾止步於過往的榮光，而是以更果敢的姿態跨出舒適區，深化戰略轉型。從經典IP的持續煥新，到小程序遊戲的爆發式增長；從海外市場的核心突破，到AI技術的全面賦能遊戲。全產業鏈協同發力，各項戰略佈局紮實落地，贏得資本市場的充分認可與堅定支持。每一步探索都錨定長期發展，每一次突破都凝聚成長力量。

我們以行動證明：貪玩的下一個十年，值得期待。

經典延續，創新不止

經典IP是我們的立身之本與核心引擎。我們持續深耕「傳奇」「熱血江湖」「奇蹟MU」核心IP矩陣，對經典IP進行深度迭代與創新演繹，在延續經典玩法與情懷的同時，持續激活IP生命力；在IP創新迭代的價值釋放中，《熱血江湖：歸來》在韓、泰、越等核心境外市場接連取得亮眼成績，印證了「全球發行+本地文化適配」戰略的有效性。同時我們引入「斗羅大陸」，以及包括「笑傲江湖」「射鵰三部曲」「天龍八部」在內的「金庸武俠」等精品IP，豐富開放世界、國風武俠等多元賽道佈局，多款作品蓄勢待發，為2026年及未來儲備了強勁增長動力。經典的生命力在於迭代，我們會持續以創新激活IP價值，讓核心資產成為長久發展的底氣。

我們精準把握行業趨勢，全力佈局小程序遊戲賽道並實現爆發式增長。依託微信、抖音等平台的社交裂變優勢，我們打造了《龍蹟之城》《原始傳奇》等多款表現亮眼的產品，其中《龍蹟之城》登頂微信小遊戲暢銷榜並穩居TOP10超一個月，高效實現跨平台導流與低成本獲客。如今小程序產品矩陣已成為集團多元化佈局的關鍵一環，為業務增長注入了全新活力。



致股東的信

雙品牌聚力，全球揚帆

2025年，我們的境外業務邁入全新階段。集團境內外雙品牌協同發力，「貪玩遊戲」扎根本土，「Game Lovin」揚帆啟航，推動境內外業務收入實現持續快速增長，真正踐行「全球縱橫，文化出海」的戰略願景。

此前我們已在海外市場完成紮實積澱，報告期內，境外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833.1百萬元，同比增長33.6%，佔全部營業收入的20.0%；今年，我們順勢完成境外遊戲業務發行品牌的正式整合升級，以品牌升級為契機，我們的海外發行能力再上新台階，多款產品斬獲頭部榜單亮眼成績，印證了我們精品遊戲的全球吸引力。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深化「全球發行+本地文化適配」雙引擎戰略，配合海外KOL培育、本地社區深度運營，構建起穩健的全球化發行生態。

AI賦能，智啟新篇

2025年是本集團全面擁抱人工智能的變革之年。面對行業買量成本高企的挑戰，我們將核心的「發行五部曲」戰略逐步完成AI化戰略升級，實現對遊戲發行、運營、研發全生命週期的深度賦能。素材創意端，公司全面接入Seedance 2.0等前沿大模型，依託內部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的深厚積澱，為內容創意與設計團隊搭建起多元化的AI智能體及AIGC中台，高效激活創作效能；投放與數據分析端，自研的「河圖」智能分析系統、「洛書」智能投放系統，及AI模型平台「X智慧平台」形成協同合力，可精準觸達目標用戶群體，大幅壓縮營銷素材制作週期與降低投放試錯成本，實現廣告多渠道統一管控與流量實時智能調控。

技術不僅是工具，更是驅動企業變革的核心引擎。我們堅信，AI將從根本上重塑遊戲的內容生產方式與用戶體驗形態，而貪玩，正站在這場變革的前沿。

遊戲+新消費結合

在多元業務拓展領域，我們圍繞用戶生態深度佈局「遊戲+新消費」賽道，打造潮玩與速食兩大業務板塊，依託貪玩遊戲在互聯網領域沉澱的精準數字營銷、深度用戶運營及專業品牌孵化能力，實現數字IP的多元變現與價值延伸，探索產業融合發展新路徑。

2025年，集團潮玩品牌TANWAN斬獲加菲貓家族IP獨家授權，並通過與外部夥伴合作，簽約超200名新銳先鋒藝術家，構建起以「經典IP+藝術家IP」、「情感交互設計」、「場景社交體驗」為三大支柱的潮玩生態；速食品牌「渣渣灰」則依託遊戲IP，以“地域風味+年輕化”定位實現品牌升級，同時以產業助農踐行社會責任。



資本認可，價值深耕

2025年，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表現取得顯著成果。年內完成回購規模超1.2億港元，回購均價14港元／股，將持續推動本集團股份回購方案。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宣佈發行總規模4.68億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AI相關產業的戰略性佈局與投資。

繼2024年3月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後，本公司於2026年2月再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標誌著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地位與認可度持續提升。

我們深知，資本市場的信任來之不易。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提升長期價值為目標，持續優化投資者溝通機制，增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讓全球投資者更清晰地看見本集團的戰略路徑與成長潛力。

展望未來，行穩致遠

2026年，我們將迎來更多重磅產品的上線，更多前沿技術的落地，更多國際市場的突破。我們也將繼續優化人才結構，激活組織活力，讓更多敢想、敢創、敢為的年輕人站上舞台中央。

十年，只是序章。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充分信任與堅定支持。

貪玩
董事長
吳旭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行業概覽

根據Newzoo於2025年12月18日發佈的年終回顧文章《Year in review：2025 to date》(也被稱為《State of Gaming in 2025》)，是對《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and Forecasts》的年終更新)中預測，2025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將達到1,970億美元，同比增長7.5%。其中，2025年全球移動遊戲市場規模將達到1,080億美元，同比增長7.7%。

根據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與遊戲產業研究專家委員會聯合發佈的《2025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25年度，中國國內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507.9億元，同比增長7.68%。2025年，中國國內遊戲用戶規模為6.83億人，同比增長1.35%。

2025年4月18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等印發《網絡出版科技創新引領計劃》的通知(國新出發[2025]6號)(「**計劃**」)。該計劃指出，網絡出版是文化與科技高度融合的新興出版業態。該計劃支持網絡出版企業圍繞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等網絡出版相關技術建立企業實驗室、企業技術中心等研發機構；推進區塊鏈技術在版權登記、維權、交易、結算等領域研發應用；支持網絡遊戲與圖形處理器等基礎產品的聯合研發適配。

2025年4月21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了《加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工作方案》(「**方案**」)，方案提到支持數字產業開放發展，支持發展遊戲出海業務，拓展應用場景，佈局從IP打造到遊戲製作、發行、海外運營的整個產業鏈佈局。

2025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場景培育和開放推動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的實施意見》，提出形成「技術突破 — 場景驗證 — 產業應用 — 體系升級」的路徑，加快培育拓展經濟社會應用場景，其中包括深入挖掘數據要素潛能，支持數據分析挖掘、流通使用、安全防護等領域技術創新，豐富數據產品和服務供給，在辦公、社交、消費、娛樂等領域探索應用元宇宙、虛擬現實、智能算力、機器人等技術創新應用場景，推動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



2026年3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綱要」）正式發佈。綱要提出改造提升傳統文化業態，推進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動文化建設數智化賦能、信息化轉型，發展數字動漫、沉浸式展演、線上演播、短視頻、微短劇等新型文化業態，引導規範網絡文學、網絡遊戲、網絡視聽等健康發展。同時，綱要鼓勵文化企業國際化經營，推動優質網絡文學、網絡遊戲、影視動漫、精品展覽等出海，加強國際傳播重點基地、國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設。

2. 公司主要戰略及業務情況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堅守「找回年少時貪玩的你」的創立初心，肩負「為終端用戶創造快樂，為商業夥伴賦能前行」的公司使命，致力於在「AI+遊戲」的全新時代，成為一家以AI科技驅動的公司，為用戶打造樂趣體驗、為遊戲研發商提供優質服務。

報告期間，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公司更名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據此，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ZX Inc.」更改為「Tanwan Inc.」，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貪玩」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原中文名稱「中旭未來」。更名後，本集團「貪玩遊戲」品牌將與海外遊戲發行子品牌「Game Lovin」協同並進，合力釋放更強大的品牌勢能。

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58.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80.1百萬元）。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為人民幣1,56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0百萬元）。

其中，境外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33.1百萬元，較2024年人民幣623.4百萬元同比增長33.6%；佔總營業收入比率由2024年的11.1%上升8.9個百分點至20.0%。

2.1 遊戲板塊

本集團始終圍繞「IP產品全球化發行運營」這一業務主線，錨定「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長週期」的遊戲產品體系，在「AI+遊戲」的全新時代借助AI技術深度賦能遊戲發行業務，通過精準營銷與長週期運營兩大核心競爭優勢，驅動遊戲產品價值最大化。

在發行戰略上，本集團持續開拓創新，穩步推進「發行五部曲」（即「頁遊、手遊、小程序、海外、全球化」）核心戰略佈局。在鞏固頁遊與手遊發行業務既有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拓展小程序、海外市場及全球化發行運營等潛力巨大的新興領域，持續增強市場覆蓋廣度與業務增長動能。如今，本集團已構建起多平台聯通、多地區覆蓋、全方位觸達的立體化遊戲發行網絡。

在產品佈局上，本集團通過「App+小程序」為主的多端佈局發行，可觸達更多用戶群體，拓展遊戲受眾邊界；在市場覆蓋上，本集團以國內市場為根基，主動開拓境外市場，不斷提升遊戲IP的全球知名度與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1 經典IP：長效價值，創新迭代驅動業務增長

本集團長效開發經典IP價值，通過持續迭代升級與內容創新，打造優質遊戲，驅動業務增長。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運營及推廣的頭部經典IP包括：「傳奇」「熱血江湖」「奇蹟MU」等。

「傳奇」

「傳奇」是中國網絡遊戲發展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超級IP之一，也是目前國內流水產出最高的客戶端遊戲IP之一。根據伽馬數據(北京伽馬新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發佈的《「傳奇」IP生態發展研究報告》測算，2025年「傳奇」IP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5.5億元並連續多年保持在人民幣300億元左右；截至2025年，「傳奇」IP累計創造價值已超過人民幣3,700億元，未來仍具備上千億元的增長潛力。

通過技術革新，本集團成功實現「傳奇」IP遊戲從PC端到移動互聯網的躍遷，相關遊戲產品覆蓋小程序、手遊App、頁遊等多個平台，發行地區面向全球。在「傳奇」遊戲的小程序之發行領域，本集團取得不俗成績。旗下主要產品包括《原始傳奇》《龍蹟之城》《吞食之刃》《熱血合擊》《虎衛戰神》等。2025年度，小程序版《龍蹟之城》登頂微信小遊戲暢銷榜，並曾穩居該榜TOP10長達一個月。

「熱血江湖」

《熱血江湖Online》於2005年由韓國Mgame Co., Ltd.推出，以輕鬆幽默的武俠風格、鮮明的角色設定和豐富的玩法吸引了大量玩家，成為中國網遊黃金時代的現象級武俠IP遊戲。「熱血江湖」IP遊戲產品的創新演繹，讓俠客精神在移動端時代持續煥發活力。本集團已發行如《全民江湖》《熱血江湖：歸來》等多款「熱血江湖」IP移動端產品。其中《熱血江湖：歸來》強勢席捲多地榜單：在韓國，成功登頂App Store免費榜TOP1；在泰國，更是橫掃Google Play、App Store與LDPlayer三大平台免費榜，全線斬獲TOP1；在中國台灣地區，一舉拿下App Store免費榜TOP1、暢銷榜TOP2，彰顯強勁人氣與全球號召力。

「奇蹟MU」

《奇蹟MU》是由韓國網禪公司於2002年開發的MMORPG網絡遊戲產品。近年來，「奇蹟MU」IP不斷推陳出新，從端遊延展至頁遊、手遊等多種形態。該IP下的多款衍生產品在市場上斬獲佳績，創造出亮眼的流水成績。本集團先後在國內推出《神兵奇蹟》《新月大陸》，並在海外推出《奇蹟MU：無限金蛋》《奇蹟MU：經典之戰》等遊戲產品，發行地區覆蓋中國港澳台地區、東南亞地區和歐美地區等。



AI

2.1.2 精品IP：釋放價值潛能，創造多維精品

為豐富遊戲產品線並實現集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積極引入並深度運營精品IP。通過創意重構與數字化賦能，最大化釋放IP潛力，打造跨題材(如開放世界、國風武俠)、跨品類(如模擬經營、休閒競技)、跨受眾的多元遊戲矩陣。在IP合作層面，本集團與IP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緊密協作，通過投資、生態共建和技術共享，共同探索IP的多維開發路徑，持續產出精品遊戲內容。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運營推廣及儲備的精品IP包括：「斗羅大陸」，以及包括如「天龍八部」「射鵰三部曲」「笑傲江湖」在內的「金庸武俠」IP等。截至本年報日期，基於金庸先生武俠巨作「天龍八部」改編開發的授權遊戲《天龍八部2：飛龍戰天》的App版本及小程序版本均已上線。基於「斗羅大陸」IP開發的開放世界大型3D遊戲《斗羅大陸：誅邪傳說》正在籌備中。

2.1.3 小程序遊戲：開闢新增長曲線

根據《2025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小程序遊戲保持快速增長，多端發行得以延續，重度與輕量化遊戲獎呈現並行推進之勢。2025年，中國小程序遊戲市場收入為人民幣535.35億元，同比大幅增長34.39%。小程序遊戲領域亦成為本集團遊戲多元化產品矩陣中的關鍵一環。本集團將「傳奇」「熱血江湖」「奇蹟MU」等經典IP進行適配創新，推出《原始傳奇》《龍蹟之城》《神兵奇蹟》《全民江湖》等小程序版本，成功實現了用戶群體的跨平台導流，開闢新的增長曲線。同時，本集團積極佈局休閒競技、武俠RPG、塔防等新興品類小程序遊戲，發行了包括《龍蹟之城》《小兵大作戰》《天龍八部2：飛龍戰天》在內的多款小程序遊戲，通過微信和抖音為主的小程序平台的社交裂變特性快速獲客。2025年度，小程序版《龍蹟之城》登頂微信小遊戲暢銷榜，並曾穩居該榜TOP10長達一個月。

運營策略上，本集團通過「短週期迭代+社交激勵」的模式保持用戶活躍度，推進適合小程序特點的遊戲功能迭代的運營手段，並借助小程序天然的社交傳播優勢實現低成本獲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4 多元創新賽道：不斷拓寬用戶邊界

在深耕經典IP及積極引入精品IP的同時，本集團亦在多元創意遊戲領域加速佈局創新。自2024年始，本集團陸續在休閒遊戲、策略遊戲(SLG)、二次元遊戲、塔防遊戲等賽道推出新作，通過差異化內容創新持續突破用戶圈層，構建可持續的的多元化遊戲生態。

2.1.5「全球縱橫」戰略：實現文化出海與商業拓展雙重飛躍

本集團整合「全球發行+本地文化適配」雙引擎，全方位聯動海外KOL培育與社區深度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東南亞、中國港澳台、日韓、歐美等多個國際市場成功發行並運營11個不同語言版本的超過30款多語言遊戲，並有多款遊戲產品獲得了頭部榜單的亮眼成績，如《原始傳奇》(韓國)、《熱血合擊》(韓國)、《全民江湖》(中國港澳台地區、韓國、泰國、越南)、《熱血江湖：歸來》(韓國、泰國)、《神兵奇蹟》(歐美地區、巴西、泰國、越南)等遊戲產品在全球市場中最高登上iOS、Google Play等暢銷榜榜首。此外，本集團還擁有十多款海外遊戲儲備，如《The Demi-Gods and Semi-Devils 2: Flying Dragon Battles against the Heavens》(《天龍八部2：飛龍戰天》(泰國、越南))《Seal: Back to Shiltz》(希望之啟航)(全球)《Merge Kingdoms》(《小兵大作戰》東南亞、中國港澳台地區、韓國)、《Stickman GO》(《超元氣火柴人》東南亞)、《던전: 이세계용사》(《榮耀全明星》韓國)、《Anh Hung BấtDiệt》(《英雄沒有閃》越南)等。

2025年，本集團境外遊戲業務發行品牌正式整合為「Game Lovin」，Game Lovin代表了貪玩遊戲「找回年少時貪玩的你」的創立初心和對遊戲不變的熱愛。此次品牌升級標誌著本集團全球化進程邁入新階段。通過整合數支境外團隊的核心資源與專業能力，構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化運營體系，本集團亦將升級全球縱橫的市場拓展戰略，以創新驅動和本地化運營為雙輪驅動，持續拓展東南亞、日韓、歐美、中東等關鍵市場，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遊戲生態平台。

2.2 「AI+遊戲」：賦能遊戲業務，開啟AI智能時代新篇章

AI深度賦能的本質是構建數據飛輪。我們以數據驅動為核心，以AI技術應用為本質，構建了覆蓋遊戲發行、遊戲運營、遊戲研發的全生命週期遊戲業務AI技術底座。

本集團高度重視AI技術在遊戲領域的應用與創新。AI技術已成為本集團在遊戲領域應用與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以及推動企業變革的重要引擎。

2.2.1 AI Agent生態範式轉移

遊戲產業正經歷從「數字內容」到「AI Agent (智能體)生態」的範式轉移。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通過多款主流大模型及AI算法的融入運用，對本集團原有自研系統進行AI升級，開發構建出多款綜合智能體，實現效率效能的提升。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完成Seedance 2.0 (即夢2.0) 版本的接入，系統地推動AI技術在遊戲研發、創意設計、市場營銷及中臺支持等環節的深度落地，構建起覆蓋「創意 — 工具 — 設計 — 追蹤」全鏈路的AI內容生成體系。

智能分析系統 — 「河圖」系統：本集團專有的商業智能分析系統，能夠高效監控核心數據指標，智能洞察營銷效果。我們把AI的能力深度融入「河圖」系統，構建出智能數據分析專家智能體。

智能投放系統 — 「洛書」系統：實現對各種媒體平台的統一管理，將客戶的需求和主要渠道的流量供給競價系統做匹配，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全渠道投放推薦。

我們在「洛書」系統的基礎上構建出美術智能體及投放智能體。前者，我們基於歷史海量廣告素材資源的積累，沉澱素材核心標籤，優化素材生成模型，提供全鏈路的廣告素材生成能力，美術圖片、視頻、音頻素材等內容生成的AI滲透率均超過80%，效能提升均超過70%。後者，我們利用AI算法洞察歷史數據，實時監測流量數據變動，進而實現對廣告層級的智能監控和調整。基於LTV預測模型+智能調控策略，實現廣告預算的動態，跨渠道最優分配，通過AI投放廣告綜合滲透率80%，廣告投放效能提升70%。

「X智慧平台」：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行業AI模型平台，由「河圖」系統和「洛書」系統組成技術底層，運用AI算法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全渠道投放推薦。

本集團自研及創建的多元智能體將通過自主AI任務規劃與智能執行引擎，持續優化端到端業務流程，實現生產力維度的智能化躍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2 本集團在其他AI方面的投資及應用

2025年5月，本集團設立的專注於AI應用與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遠達未來有限公司，與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2517）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愷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等簽訂投資協議，共同投資杭州極逸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動「SOON」AI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引擎在遊戲領域的應用。利用「SOON」大模型的技術支持，本集團在遊戲產品發行及運營中實現降本增效，並促進了本集團與遊戲研發商的對接效率及新遊戲上線測試效率的提升。

2.3 新消費板塊

經過十年的創業歷程，本集團逐步積累並沉澱出「數字營銷、深度運營、品牌開發」三大核心能力，並憑藉這三大核心能力的有機融合，構建出一套獨具特色的新消費商業模式。本集團的新消費板塊包括潮流文化相關商品的銷售及我們創建或營銷的內容賦能的速食食品。

2.3.1 潮玩：構建融入生活的新生態

TANWAN是本集團旗下潮玩品牌，以「經典IP+藝術家IP」、「情感交互設計」與「場景社交體驗」為核心，構建真正融入生活的潮玩生態。

2025年，TANWAN推出行業首款水晶元素的自有IP「Lilia Angel」。

2025年9月，本集團簽訂《GARFIELD Family（加菲貓家族）IP授權許可協議》獲得包括手辦、盲盒、雕塑、積木、毛絨產品等非功能性潮玩立體物的開發和銷售的五年「專有排他許可」。

2025年11月，本集團簽訂五年的《藝術家作品開發合作協議》，整合逾二百名潮玩藝術家資源，開展藝術產品的衍生品開發、銷售及推廣活動。依託本集團在數字娛樂領域的深厚積累，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在產品開發、管道銷售、活動策劃、創意推廣方面的專業優勢，推動藝術家IP的多元化價值釋放。未來，本集團還將進一步探索與藝術家的合作機會，並將合作逐步擴展到本集團自有品牌，以及國際知名經典IP品牌，推動IP產品的多元化創意發展。

2.3.2 跨界品牌「渣渣灰」：穩步推進「遊戲+助農+新消費」商業模式

2020年，本集團跨界推出速食品牌「渣渣灰」，創新開啟「遊戲+助農+新消費」的三維商業模式。「渣渣灰」品牌旗下的江西拌粉、新疆炒米粉等產品在同類市場中表現突出，取得了領先的銷售業績。本集團在遊戲用戶群體中的強大品牌號召力，成為拓展速食業務的重要引擎。我們通過線上直播、線下商超等全管道佈局，推動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有機融合。尤為關鍵的是，「渣渣灰」品牌攜手鄉村振興產區構建直採供應鏈，致力於打造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兼具的可持續發展模式。

3. 股東回報及再融資情況

3.1 堅守股東回報承諾持續回購彰顯信心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股東利益為核心，致力於提升公司價值，優化資本結構，與投資者共享成長紅利。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計劃於12個月內根據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總額最高達3億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堅定推進股份回購計劃，以實際行動傳遞管理層對公司價值及長遠發展的堅定信心。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以均價約15港元／股的價格累計購回股份11,41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累計使用回購總金額超過1.7億港元。

3.2 成功發行零息可轉債，國際資本助力戰略升級

進一步構築未來核心競爭力，加速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總規模為4.68億港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該筆債券由國際知名投資管理基金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全額認購。本次發行成功引入國際頂級戰略投資者，顯著優化了公司的股東結構與資本實力。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AI相關產業的戰略性佈局與投資，為公司全面加速推進「AI+遊戲」戰略提供長期資本支持。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的現有資金來源，有助建立更平衡高效的資本結構，進而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升資本效率，助力公司構建未來核心競爭力。

4. 展望未來

本集團始終秉持高質量發展理念，深耕遊戲生態，打造多元化的IP矩陣。在全球化戰略下，我們將持續優化「發行五部曲」全球發行體系，通過精細化投放、文化深度適配及長線運營驅動業務增長。同時，我們積極應用AI技術提升運營效率與用戶黏性，全面賦能遊戲研發、內容創作及玩家服務，推動智能化升級，為玩家創造更豐富、更個性化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遊戲產品儲備，包括：「斗羅大陸」開放世界題材《斗羅大陸：誅邪傳說》、「熱血江湖」IP系列《熱血江湖：覺醒》、「傳奇」大型MMORPG遊戲《王者傳奇2》和《藍月屠龍》，以及《笑傲江湖：群俠傳》《新射鵰之華山論劍》等「金庸武俠」遊戲、《時空獵人·覺醒》《夢境勇士》等。相關遊戲產品蓄勢待發，未來將有序推出，持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矩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營銷及運營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絡遊戲及其他營銷業務；及(ii)新興消費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有品牌「渣渣灰」旗下的速食食品及潮流玩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網絡遊戲發行業務以及其他營銷業務				
自營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2,766,697	66.5%	4,118,801	73.9%
聯運模式下運營的遊戲產品	1,284,820	30.9%	1,329,845	23.8%
其他	427	0.0%	29,265	0.5%
小計	4,051,944	97.4%	5,477,911	98.2%
消費品業務	106,255	2.6%	102,201	1.8%
總計	4,158,199	100.0%	5,580,112	100.0%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158.2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5,580.1百萬元減少25.5%。本集團總體收入減少主要源自於自營模式下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其原因主要是：(i)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積極優化遊戲發行與營銷效率，並加大向小程序遊戲發行市場的傾斜力度，導致部分遊戲產品總推廣規模下降，從而引發流水下降；及(ii)《斗羅大陸：史萊克學院》和《野獸領主：新世界》等在2024年度推出的遊戲作品於本報告期間流水有所下滑，而其在2024年表現突出。此外，本集團聯運模式下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產生的收入基本維持穩定。報告期間，本集團聚焦網絡遊戲發行業務，減少了對網絡文學產品等其他營銷業務的投入，導致其他營銷業務收入明顯減少。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費品業務收入基本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於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84.3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1,555.8百萬元增加14.7%，該變化主要源於(i)本集團加大了小程序遊戲的發行力度，導致平台佣金成本上升；及(ii)新增遊戲平台合作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年，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為人民幣2,373.9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4,024.3百萬元減少41.0%。該變化主要源於收入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

綜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57.1% (2024年12月31日：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882.3百萬元，與2024年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相比顯著增加1,05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75.9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3,516.7百萬元減少了46.7%。主要是由於(i) AI技術在遊戲發行推廣素材自動生成以及投放模型演算法優化帶來的營銷費用率降低；(ii)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發行運營的若干遊戲產品組合進入成熟期，品牌效應降低新獲客成本；及(iii)包含股權激勵在內的與銷售人員相關的總體薪酬減少。

行政開支

於202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11.3%，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錄得的包含股權激勵的與行政人員相關的總體薪酬減少。

研發成本

於2025年，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98.3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減少23.0%，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錄得的包含股權激勵在內的與研發人員相關的總體薪酬減少。

其他開支

於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4.4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58.7%。造成其他開支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 2025年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少於2024年同期；(ii) 2024年同期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2025年已不復存在；及(iii)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分類為FVTPL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2024年的虧損轉為2025年的收益。

融資成本

於2025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66.8%。發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的融資成本減少，這與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減少相一致；及(ii)利率下降導致融資成本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25.9百萬元，相較2024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137.4%，發生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合營企業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錄得的利潤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14.5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的盈利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33.8%，變動原因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上海德寒科技有限公司錄得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8.7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顯著增加651.3%，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由於FVTPL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以及附屬公司盈利等原因導致本集團實現大幅盈利，相應增加了所得稅費用。

年內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潤為人民幣1,56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0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淨利潤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顯著增加；(ii)具有較高營業利潤率的境外遊戲發行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iii)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下降，原因是(a)AI技術在遊戲發行運營中的應用以及投放模型算法優化；(b)本集團對於部分儲備遊戲產品尚在不斷優化調整中，尚未進行大規模推廣；及(c)部分遊戲產品組合已進入成熟期，品牌效應降低新獲客成本。上述原因共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營銷費用率降低，進而帶動遊戲業務利潤的增長；惟(iv)部分被若干歷史遊戲版權金進行計提減值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和人民幣221.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5.5百萬元和人民幣451.2百萬元。

應付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303.8百萬元，相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1百萬元減少14.8%，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內採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的供應商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0百萬元)，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美元、日元及歐元持有。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4.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6百萬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票據及銀行貸款(均通過質押悉數擔保)。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1.0%至2.0%之間(2024年：1.0%至2.8%之間)。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管資本充足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關報告期間末負債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佔總權益百分比)為0.02(2024年12月31日：0.10)。

流動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關報告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87(2024年12月31日：1.28)。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處置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百萬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有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擔保。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示，惟本集團進行若干外匯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必要時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薪酬及期權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39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912)，全部均位於中國(此處包含中國港澳台地區)。本集團聘用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酬金亦根據業內慣例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366.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17.7%。

本集團給予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以工作表現和薪酬市場水平為基礎決定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充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而之前未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為本集團運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的激勵。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招募僱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已抵押(i)定期存款人民幣1,06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76.3百萬元)及(ii)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擔保。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ZX Inc.」更改為「Tanwan Inc.」，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貪玩」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原中文名稱「中旭未來」(「**更改公司名稱**」)，二者均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5年8月25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更改其名稱，現以「Tanwan Inc.貪玩」的名稱在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之通函、日期為2025年8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投資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世紀華通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合計人民幣1,424.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9.3%。本集團直接持有世紀華通83,471,574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37.2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項投資的累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786.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項投資並未獲得股息。世紀華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網絡遊戲及人工智能業務。本集團對世紀華通的投資旨在加強與數字娛樂產業鏈主要參與者的戰略聯盟。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旭愷」)的投資。為投資手機遊戲行業中具巨大增長潛力的公司，於2023年6月，我們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盛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佳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爾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嘉興旭愷。我們就嘉興旭愷的42%有限合夥權益投資約人民幣235.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興旭愷持有世紀華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我們於嘉興旭愷的投資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7.8%。於報告期間，該等投資的累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400.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項投資並未獲得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一項持有摩爾線程股份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合計人民幣1,318.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7.9%。本集團於摩爾線程3,325,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該項投資的累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項投資並未獲得股息。摩爾線程主要從事圖形處理器(GPU)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及商業化。本集團對摩爾線程的投資旨在於AI領域進行戰略合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包括對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投資策略

1.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為其資產保值及增值，同時探索符合其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營運的戰略機會。該等投資的目的為產生長期價值、為營運需要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促進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協同效應，以支持未來增長。

本公司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資產類別：

- **上市股權**：投資於具強勁增長潛力、戰略價值、行業協同效應及符合本公司長期目標的上市公司。預期該等投資不僅能帶來財務回報，更可提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展計劃及知識共享的機會，從而推動雙方共同成長。除非獲投資表決委員會(「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投資僅限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如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買賣。一般不允許對長期停牌、存在重大監管或法律不確定性的公司，或有明顯除牌風險跡象的公司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提供合作機會、合資企業或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整合機會的私營公司。投資亦可鎖定具備創新商業模式或未開發市場潛力的初創企業或成長期公司，或於新興行業或市場中營運且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優先事項的公司。
- **債券**：投資於政府及公司債券以信貸狀況為評估基礎，並優先投資於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B+或以上級別的債券。
- **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於其他低風險金融工具、結構性存款、固定收益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分類為或相當於風險等級為R2或以下的產品，以管理流動資金及把握短期機會。

雖然上述類別指本公司投資活動的主要焦點，本公司對是否投資於信託產品、加密貨幣及金融衍生工具保持靈活性，上述各項投資均會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並須經委員會批准。

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密切相關，並專注於能與其主營業務及戰略優先事項互補的資產。本公司的方針將著重於可持續增長及戰略合作的長期投資與旨在維持流動資金及把握即時市場機遇的短期投資結合。

2.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其投資及確保風險與回報取得平衡。

界定風險限額及指標：

本公司會評估流動性、估值、監管及外匯等方面的風險。其運用可量化的指標（例如投資組合集中度、信貸評級及市場風險敞口）評估及減輕該等風險。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會透過跨資產類別、跨領域及跨地區的分散投資策略予以降低。

- **流動性緩衝**：本公司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緩衝，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財務穩定性。投資於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債券）提供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並迅速回應市場變化。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投資組合總額的至少10%將動態維持於高流動性資產中，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財務穩定性。
- **信用風險**：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核准，否則債券投資的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同級。
- **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會對交易對手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評估其信貸狀況、財務穩定性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僅會選擇符合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及績效標準的交易對手。除非獲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所面臨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組合總額的30%。
- **其他風險**：將審慎評估外匯風險、估值風險及監管變更等風險。

本公司會基於風險回報(ROI)、風險調整後回報及對企業策略的貢獻等主要績效指標，對投資進行季度審查。財務管理部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通過追蹤市場動態、監管變更及宏觀經濟狀況持續監察其投資組合。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3. 批准及監察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活動由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所有決策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

- **委員會的角色及授權：**

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批准重大投資決策、監控投資組合表現及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其基於增長潛力、協同效應機會、風險調整後回報及與本公司策略的一致性等因素對各項建議進行評估。

-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吳旭波先生(執行董事)
- 吳璇女士(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架構旨在利用其成員的專業知識，確保決策過程能融合多元化觀點及戰略洞見。

- **批准流程：**

除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審閱資產總值5%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外，所有投資建議均須經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投資建議由管理層提交，當中必須包括詳細分析、決策依據及佐證數據。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的意見。建議會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與其目標一致。委員會的決策須獲得一致通過。董事會及股東對投資的批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 **監察及匯報：**

委員會每年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儘管委員會不時商討投資機會，但財務管理部仍會每季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委員會可進行獨立審計，以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通過維持明確的批准及監察機制，本公司確保其投資決策管理完善、與戰略方向一致，並符合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該投資政策有待董事會每半年審閱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40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23年起擔任江西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9年豐富經驗。曾榮獲或入選了多項榮譽，其中包括第十九屆中國品牌領袖年會(CBLS 2024)「2024中國十大品牌領袖」、2023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2023廣州好網民評選活動社會大愛好網民、奧納獎 — 2023年度「傑出愛心企業家」、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22年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第十二屆公益節被評為「年度公益人物」、上饒十大企業家、第十五屆「上饒十大傑出青年」及上饒改革開放40年40人40事，於第十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獲評選為「最佳CEO獎」以及於格隆匯「金格獎」獲評選為「年度卓越領袖」。

吳先生於2015年5月創辦本集團以來擔任江西貪玩主席及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動」）（為專注於網頁遊戲運營及營銷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負責整體營銷事務，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司法警官職業學院法警大專文憑。

吳璇女士，41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吳女士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吳女士於2021年7月獲第十屆中國金融峰會列為2021行業影響力人物，並於2020年12月獲《哈佛商業評論》列入2020中國新增長先鋒人物榜。吳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艾菲效果營銷獎的董事會成員及擔任2021年艾菲效果營銷獎終審評判。

吳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江西貪玩董事。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廣州維動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女士於2011年1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38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女士曾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金景資本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宋女士(i)於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彼負責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等股權融資服務；(ii)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及上市公司業務；及(iii)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民投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宋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針對廣東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奇化**」)的清盤令中，宋司筠女士為該公司五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或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宋女士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廣東奇化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化學品交易市場在線投資平台。廣州品中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1年10月13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廣東奇化清盤，理由是廣東奇化對呈請人負有債務，且廣東奇化資不抵債、無力償還債務(「**申索**」)，已對廣東奇化啟動強制清盤程序。截至本年報日期，針對廣東奇化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宋女士確認(i)其僅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廣東奇化的日常管理。宋女士自獲委任以來參與的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是關於公司備案及登記變更等公司後勤事宜；(ii)宋女士與廣東奇化的任何其他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及(iii)自申索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針對宋司筠女士以廣東奇化董事身份提出的未決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

覃永德先生，61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在法律實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覃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律師。在此之前，覃先生(i)自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董事；(ii)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廣西五一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為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iv)於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為廣西欣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及(v)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廣西大學法學院講師。

覃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

鄭怡女士，54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於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四川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及於2011年12月獲委聘為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校外研究生導師。鄭女士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註冊會計師，專注於審計及諮詢服務。在此之前，鄭女士(i)於199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8))的若干高級職務，最後職務為茂業商業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及(ii)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料披露及維持與投資者的關係。鄭女士亦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7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及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合辦的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包括羅錫虎先生。

羅錫虎先生，37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總監。在此之前，羅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州維動的營銷總監，負責外部營銷。

羅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的網絡遊戲產品發行商，致力於在中國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載於本年報「致股東的信」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概要：

-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的業務或會持續受到新推出的遊戲產品影響。倘本公司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迅速發展，無法保證會不斷創新、適應並及時響應終端用戶偏好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會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董事會報告

- 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本公司未來表現的指標，其未必能實現及維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
- 本公司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業務及運營中斷，且進行抗辯可能涉及高昂成本；
-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為主要客戶營銷及運營遊戲產品。倘其遊戲產品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合作的業務夥伴相關的風險。倘有關人士延遲或未能成功履行其義務、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其業務，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河圖及洛書系統產生若干關鍵經營指標，倘河圖及洛書系統的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數據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的國際戰略和國際市場業務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包括國際貿易政策、貿易限制和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能維護或提升技術系統可能會損害業務及前景；
-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有關隱私及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對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遊戲產品內容被認為不適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是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促進僱員福利及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及社區健康及安全的方式經營工作場所及數據中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39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912名)，全部均位於中國(此處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本集團僱傭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作型的工作環境，因此，通常能吸引及挽留合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本公司給予僱員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養老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僱員加入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按照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固定比例(設有上下限)對地方各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計劃並無可供沒收供款以供削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社保，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而之前未獲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金政策及整體薪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招募僱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65.6%(2024年：65.4%)。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6.8%(2024年：2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提供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47.6% (2024年：45.0%)。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19.5% (2024年：1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多種持份者乃本集團獲取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其聯繫、合作及培養與其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性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回饋及肯定傑出僱員的貢獻，以及實施具有適當獎勵的完善績效考核制度，並通過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機會，促進本集團內部的職業發展及晉升。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主要包括遊戲產品開發商)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作為遊戲產品發行商，本集團須從遊戲開發商獲取潛力較大的遊戲產品許可，以便受用戶歡迎。本公司的運營部門及營銷部門將定期監察主要客戶新推出的遊戲產品，不時尋求潛在的合作機會。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廣告、營銷及渠道分銷服務代理或提供商)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本集團通過該等主要渠道發行及推廣遊戲產品。本公司的新媒體部門定期監察不同渠道的利潤分成比例，以作基準化分析及成本控制用途。

與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並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竭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成效、保持與股東定期對話以及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反饋，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達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百分比率不超過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2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除了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5條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任何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董事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該等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已於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保留收益及任何其他儲備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41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LMR Multi-Strategy Fund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LMR Multi-Strategy Fund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的獲豁免有限公司。LMR Partners Limited擔任LMR Multi-Strategy Fund Limited的投資經理之一。LMR Partners Limited於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23.50港元(可予調整)。到期日為2027年4月1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約為458.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首個交易日為2026年1月20日。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9,914,804股新股份(面值398.29608美元)。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溢價約38.24%；及(ii)股份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59港元溢價約41.67%。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I相關業務投資及AI產業的股權投資。其中，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予AI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AI基礎設施、升級AI技術以及招聘AI相關人才。餘下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乎市況用於收購AI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旨在實現戰略協同效應及促進技術合作。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若干賬戶作為抵押，並以若干證券及賬戶的優先抵押、優先固定押記及優先浮動押記向受託人提供擔保。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戰略性舉措，旨在把握當前強勁的市場環境，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行預期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升其市場流動性。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配合本公司「AI+遊戲」戰略重點，投資於AI相關產業。隨著AI技術持續重塑遊戲產業，該等投資預期將強化本公司於市場演進中的技術實力及競爭地位。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的現有資金來源，有助建立更平衡高效的資本結構，進而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升資本效率，並加強整體競爭力。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完成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存續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該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¹⁾⁽²⁾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實益權益 ⁽²⁾	273,223,800股(L) 4,255,157股(L)	51.12% (L) 0.80% (L)
吳璇女士 ⁽³⁾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487,000股(L)	7.2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於273,22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吳旭波先生亦分別為WXB BVI 1及WXB BVI 2的董事。WXB BVI 2直接持有本公司264,263,000股股份。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8,960,800股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由於吳旭波先生通過WXB BVI 2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及WXB BVI 2亦被視為於該8,960,8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 (3)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且由合信信託有限公司（「合信信託」）管理。吳璇女士亦分別為WxZela International Ltd及Zela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江西貪玩	4,550,000股(L)	45.50% (L)
	實益擁有人 ⁽¹⁾		635,260股(L)	6.35% (L)
吳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江西貪玩	1,164,740股(L)	11.65% (L)
	實益擁有人 ⁽²⁾		300,000股(L)	3.0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約6.35%權益。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吳旭波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45.50%權益。
- (2) 吳璇女士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3.00%權益。上饒市齊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吳璇女士為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約11.65%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所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¹⁾⁽²⁾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273,223,800股(L)	51.12% (L)
	實益權益 ⁽²⁾	4,255,157股(L)	0.80% (L)
WXB BVI 2 ⁽¹⁾	實益權益	273,223,800股(L)	51.12% (L)
WXB BVI 1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3,223,800股(L)	51.12% (L)
WXB控股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3,223,800股(L)	51.12% (L)
TMF (Cayman) Ltd. ⁽¹⁾	信託受託人	273,223,800股(L)	51.12% (L)
吳璇女士 ⁽³⁾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487,000股(L)	7.20% (L)
WxZela International Ltd ⁽³⁾	實益權益	38,487,000股(L)	7.20% (L)
Zela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8,487,000股(L)	7.20% (L)
合信信託 ⁽⁴⁾	信託受託人	63,487,000股(L)	11.88%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吳旭波先生透過WXB BVI 2於273,22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WXB BVI 2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WXB BVI 2直接持有本公司264,263,000股股份。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購回8,960,800股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由於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及TMF (Cayman) Ltd.亦被視為於該8,960,800股本公司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WXB BVI 2、WXB BVI 1、WXB控股公司及TMF (Cayman) Ltd. 持有本公司272,619,800股股份。
- (2)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 (3)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 (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且由合信信託管理。
- (4) 合信信託作為相關信託的受託人。其中，38,487,000股股份由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該公司最終由吳璇女士作為相關信託授予人持有，25,000,000股股份由W.xH International Ltd持有，這家公司由本公司的一名員工作為相關信託授予人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記入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經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被投資實體」)的全職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諮詢人及顧問，惟有關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真誠服務且有關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銷售並無關連；及
- (iv) 普通合夥人。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授出。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最多17,463,918股股份已於2022年11月22日發行予ESOP BVIs，以信託方式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4,255,157股，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8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無任何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開始為期十(10)年。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或董事會協定的其他數目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送書面要約通知(「**要約通知**」)。董事會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段期間內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

倘(a)要約通知已妥為向合資格參與者發送；及(b)要約通知有關的購股權已由合資格參與者透過ESOP系統獲正式接納，購股權方被視為已向承授人授出及獲其接納且已生效。因此，接納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任何資本重組可予調整)將為要約通知所載價格(不低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股股份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終止，故並無剩餘年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行使，其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十足效力，或具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 ^(a) (每股港元)
						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失效	註銷		
董事											
吳旭波先生(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11月15日	附註(1)	3,819,592	-	-	-	-	3,819,592	不適用
	2023年3月16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3年3月16日至 2033年3月15日	附註(1)	61,855	-	-	-	-	61,855	不適用
	2023年3月31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3年3月31日至 2033年3月30日	附註(1)	10,309	-	-	-	-	10,309	不適用
	2023年6月30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3年6月30日至 2033年6月29日	附註(1)	167,525	-	-	-	-	167,525	不適用
	2023年7月31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3年7月31日至 2033年7月30日	附註(1)	41,237	-	-	-	-	41,237	不適用
	2023年9月7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附註(1)	154,639	-	-	-	-	154,639	不適用
					4,255,157	-	-	-	-	4,255,157	不適用
4名最高薪酬人士^(a)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11月15日	附註(1)	386,598	-	386,598	-	-	-	10.86
其他承授人	2022年11月16日	每股0.00002美元	202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11月15日	附註(1)	4,547,690	-	4,498,722	48,968	-	-	10.92
總計					9,189,445	-	4,885,320	48,968	-	4,255,157	-

附註：

- (1) 授予該承授人的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首三個月翌日歸屬，授予該承授人的百分之二十五(25%)購股權將於此後每半年歸屬。
- (2) 報告期間，本公司另一位最高薪酬人士是董事吳旭波先生，上表「董事」部分披露了其在獲授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3) 本欄中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指的是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

ESOP BVIs均由同一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受託人不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2月5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包括該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該計劃下涉及的股份總數

該計劃下可授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52,510,13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該計劃將僅以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指定予受託人的其他各方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予以履行。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並無限制。

獎勵歸屬期

董事會可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該等標準、條件及期限將於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中載明。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零美元作為購買價以購買各項授出獎勵。

受託人持有未歸屬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受託人就未歸屬獎勵所持有的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應於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則另當別論。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期滿後將不再授予更多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在使該計劃期間內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的必要限度內仍然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九年零十個月。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予以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包括對其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其行政權力及職責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若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獎勵失效、被沒收及註銷

獎勵將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後自動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若為尚未歸屬）：(i)獎勵未能於相應歸屬日期歸屬；(ii)獎勵被承授人根據計劃規則拒絕或視為已拒絕；(iii)授予函所載歸屬條件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完全符合；(iv)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及(v)發生計劃規則所載導致失效、被沒收或註銷的事件。

變更及終止

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凡涉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屆時不得再授予新的獎勵。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如適用）。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購買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彼等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集團薪酬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9及3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們支付的可自由支配的獎金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3條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本年報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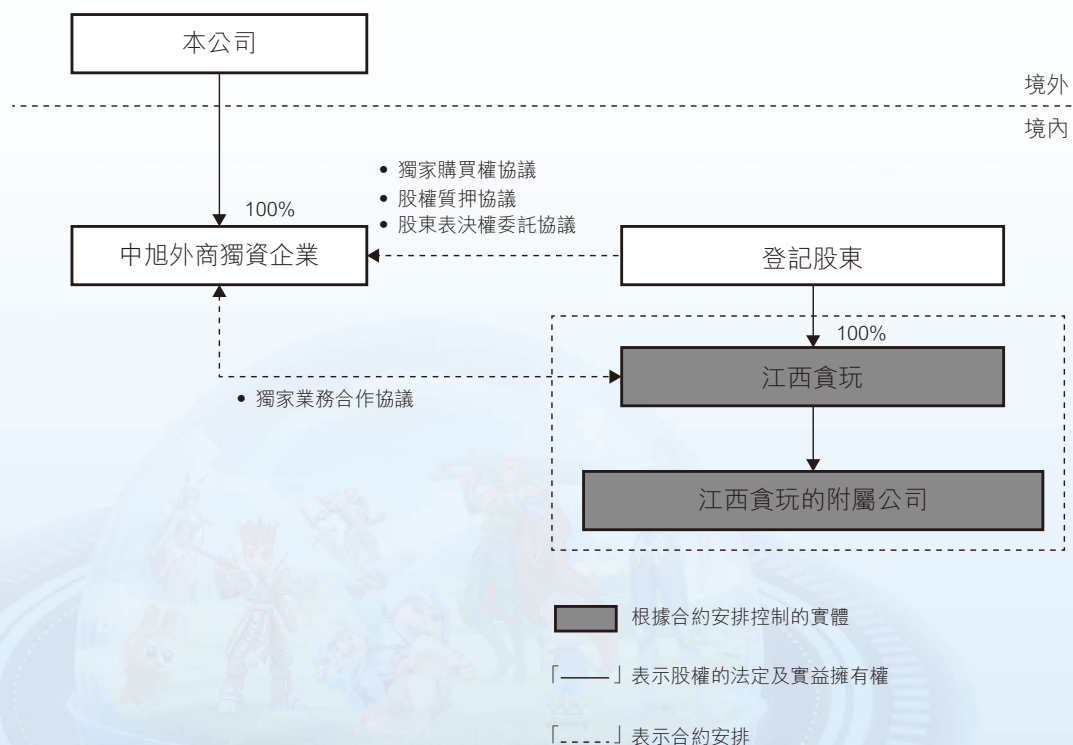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概述

本公司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和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獲得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所有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可併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11.3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4,721.6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79.6%，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80.2百萬元(2024年同期：人民幣4,538.1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約76.9%。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簡要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江西貪玩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為江西貪玩有關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收取服務費，其由江西貪玩抵銷去年虧損（倘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組成。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向江西貪玩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付款時間表。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江西貪玩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不得接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且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此外，鑒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為江西貪玩提供諮詢服務，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江西貪玩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江西貪玩須事先獲得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持續有效，除非(i)江西貪玩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解散程序；(ii)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天書面終止該協議；或(iv)法律允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西貪玩的股權，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江西貪玩的股東。根據合約規定，江西貪玩無權單方面終止與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江西貪玩與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江西貪玩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江西貪玩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經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江西貪玩應於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江西貪玩和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報告

3)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江西貪玩、登記股東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源自該等股權的股息），作為其支付結欠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款項及確保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股權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i)江西貪玩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以及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江西貪玩的業務；(i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部門正式登記。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2022年11月22日，登記股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貪玩訂立不可撤回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江西貪玩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憑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江西貪玩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在以下情況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i)江西貪玩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解散程序；(ii)法律允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江西貪玩的股權，且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江西貪玩的股東；(iii)登記股東在江西貪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江西貪玩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v)登記股東的股東結構變更，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被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取代；或(v)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提前三十(30)天書面終止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5) 配偶承諾書

於2022年11月22日，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訂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書，其後經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承諾書修訂及重述，據此，彼等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基於夫妻共同財產權，對各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處置作出任何阻礙，並對相關處置提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提起訴訟或仲裁）；及(ii)其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措施。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進一步承諾，倘其以任何理由持有江西貪玩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經不時修訂)的約束。其承諾履行上述協議中規定的江西貪玩的股東義務，並為此應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訂立與上述協議條款實質上相似的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業務及採取合約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涉及網絡遊戲的運營(「**相關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範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開展相關業務的做法並不可行。根據行業慣例，本公司通過中旭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貪玩和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於中國開展業務，據此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獲得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所有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

管理框架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核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建設項目。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運營的方式。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建立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本集團通過該等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控制權。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以及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外商投資法出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時盡快披露最新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減輕風險採取的行動

下文載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建立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倘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於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業務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法，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運營控制；
-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對其業務屬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 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江西貪玩的股權或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其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倘本公司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13至117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運營及執行並遵守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審查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倘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履行情況，審查中國經營實體於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問題及事項方面的法律合規情況。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中旭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無間斷地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就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而言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則會屬過分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已授出豁免，在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已授出豁免，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中國經營實體／中國經營實體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仍然生效，且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及合約安排遵守情況後，確認：

- (i) 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中旭外商獨資企業保留；
- (ii) 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期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期間根據合約安排開展交易審閱程序。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內容包括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審閱結論，並確認：

- (i) 根據合約安排開展的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
- (ii) 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國經營實體承諾，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經營實體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彼等全部相關紀錄及各自附屬公司相關紀錄(倘適用)，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所涉及除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

所有合約安排受限於招股章程第113至117頁所載限制。

合約安排所涉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約安排所涉收入約為人民幣3,31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721.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所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680.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538.1百萬元)。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合約安排的採納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由於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條件未取消，故合約安排未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而遭致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關聯方交易

日常業務中開展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6月21日，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可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截至2024年6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2025年6月19日，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可於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截至2025年6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1,41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72.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及其他費用），其中11,418,0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在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另行打算。購回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經紀及 其他費用) 百萬港元
2025年5月	1,041,400	10.20	9.65	10.2
2025年6月	1,145,000	15.20	10.12	15.1
2025年8月	664,200	15.40	14.80	10.0
2025年9月	3,435,200	15.70	14.62	52.0
2025年10月	2,171,000	15.08	12.78	30.4
2025年11月	504,000	15.63	14.36	7.6
2026年2月	2,457,200	20.84	16.89	4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8,960,800股庫存股份（2024年：無）。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8百萬港元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比例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間		悉數動用	
	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比例	1月1日	截至2025年	已動用	截至2025年	全球發售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1月1日	全球發售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未動用餘額	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的預計時間	
增強及擴大網絡遊戲發行業務及其他營銷業務以及消費品業務	40.7	30.0%	12.2	28.5	10.2	18.3	2027年底前	
擴大及深化與全生命週期價值鏈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合作	40.7	30.0%	12.1	28.6	10.2	18.4	2027年底前	
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內部研發能力	13.6	10.0%	4.1	9.5	3.3	6.2	2027年底前	
支持拓展國外的選定市場及發展海外業務的整體策略	13.6	10.0%	4.1	9.5	3.1	6.4	2027年底前	
探索潛在戰略收購機會	13.6	10.0%	0.5	13.1	3.4	9.7	2027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3.6	10.0%	4.2	9.4	3.4	6.0	2027年底前	
總計	135.8	100.0%	37.2	98.6	33.6	6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以短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經授權金融機構。

未動用金額預期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使用。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及採用審慎靈活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確保以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及發展為目的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發生，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乃按董事最佳估計釐定，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調整。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發行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23.50港元（可予調整），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溢價約38.24%；及(ii)股份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59港元溢價約41.67%。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50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9,914,804股新股份（面值398.29608美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8.6百萬港元（經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58.6百萬港元已按下文所載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截至2026年 1月1日已動用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6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報告 日期已動用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報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I相關業務投資	229.3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229.3	2027年1月
上市證券投資	229.3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229.3	2027年1月
總計	458.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458.6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計劃應用。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況，並採取審慎靈活的方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有效及高效地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從而保障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並可視乎未來市況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25%)。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數師在過去三年沒有任何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責任。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年度披露者外，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旭波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落實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乃本集團的發展基石，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其基於使命、願景及價值觀的特定企業文化。

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使命：在數位時代，為終端使用者創造快樂，為商業夥伴賦能前行
- 價值觀：專注、謙和、務實、品質、傳承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及要求所有員工加強企業文化。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涵蓋領導力、通用能力、專業能力、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及責任等其他方面，使全體員工更好地了解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合作及創新意識。本公司不僅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的提升，更努力激勵員工樹立「目標感」及「成就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全體董事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列明之各項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並一直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行事。

董事會亦轉授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有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2025年6月30日，梁文紅女士提呈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以便專注處理本集團其他業務，而吳旭波先生（「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吳先生擔任。鑒於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屬恰當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因為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為響應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董事會已批准變更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27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日後於各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27/27	2/2	2/2	3/3	2/2
吳璇女士	27/27	2/2	2/2	3/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27/27	2/2	2/2	3/3	2/2
覃永德先生	27/27	2/2	2/2	3/3	2/2
鄭怡女士	27/27	2/2	2/2	3/3	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須每年審閱有關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果。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手續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物色及推薦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條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定期重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進一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召開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吳璇和鄭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以及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繼續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化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均能履行其職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派發予彼等的相關培訓材料。培訓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課程	閱讀最新法例規則 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 管治指引培訓 (時數)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	✓	6
吳璇女士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	✓	7
覃永德先生	✓	✓	7
鄭怡女士	✓	✓	7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涉及的風險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怡女士(主席)、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鄭怡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業績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事宜舉行過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宋司筠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5頁及第149至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按組別載列於下表：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吳旭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ii)在可能出現空缺後，根據提名程序，在適當的時間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有意願且可任職的潛在候選人(包括CEO候選人)；並(iii)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考慮及向股東作出建議，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達致與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使董事會能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各類不同人才以及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多元化已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

可計量目標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將繼續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適時擁有女性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市場營銷、業務發展、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管理、金融、法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目前，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即執行董事吳璇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鄭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經評估多項因素後，鑒於董事會有三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60%）高於行業平均水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已實現，並將性別多元化維持於該水準。提名委員會現時並將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定了招聘、升職、薪酬、福利、休假、解僱等規則及程序，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在招聘及職位晉升過程中，本公司遵循「擇優」原則，計及應聘者或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能力。本公司倡導多元化及平等的員工文化，確保應聘者及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旨在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39名僱員，其中有799名男性(64.5%)及440名女性(35.5%)。董事會對本公司僱員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會令本集團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或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本公司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ii)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第三方的獨立專業意見，應為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機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幕消息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倘本公司知悉存在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楚及可以理解的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的評估，從而將有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批准。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期間利潤中支付，其於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預留其稅後利潤的10%(倘有)作為法定準備金，該法定準備金不能作為派付現金股息。

過去宣派的任何股息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政策。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及股息政策。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以下股份不應支付股息：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因此不會向ESOP BVIs持有的股份支付股息。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沒有獲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渠道，以在保密匿名的情況下就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合規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合規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股東及代理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承諾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7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4,000
中期審核服務	2,500
稅務服務	53.5
總計	6,553.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深明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確保有效的業務運營、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以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因此，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已於本集團內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已對業務運營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政策,以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基礎環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並定期監控其於業務運營中的實施情況。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內控內審工作,就任何重要業務發展及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策略在部門內的實行情況向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涵蓋已識別風險、評估及建議應對措施的風險管理報告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使其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本公司運營涉及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構建有關採購、人力資源及薪資、遊戲開發、遊戲市場及營銷稅務、資金、信息安全與知識產權、財務報告與披露等業務程序的內部控制框架。本公司亦已設立風險庫,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本公司重大風險

下文為本公司重大風險及適用應對策略的概要。由於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會發生改變,故概要並非詳盡無遺。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實施一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其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本公司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其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運營中實施該等政策。

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投資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實現其投資的合理回報,同時降低其投資風險。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的洩露及丟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計及採納內部控制機制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內幕消息風險管理

本集團極為重視適當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充分控制。為確保內幕消息的機密性及適時披露，所有僱員每年均獲提供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參考資料及指引。本集團已實施信息技術系統控制，以確保僅可由獲授權人士存取敏感數據。

知識產權侵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規範知識產權（如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商標）的管理。內部法律部門及行政部共同負責知識產權相關管理及合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i)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及(ii)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本集團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及本公司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知識水平保持最新，使彼等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其合規及法律風險，本公司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本公司亦對運營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已就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建立問責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其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至少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查，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

審核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會見業務部門、內部審核及控制部門、法律團隊及外部核數師；(ii)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資料；(iii)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及(iv)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穎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有關會議須於提交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於提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

除有關選舉董事的提議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之程序的條款。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tanwa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請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遞交並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全部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讓股東發言及作為溝通互動平台）；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nwan.cn/>)及聯交所網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變動

第五次及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分別獲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5年8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變動分別為進一步優化無紙化上市制度、企業通訊電子傳播的實施及推廣以及庫存股份制度，並變更公司名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做出任何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貪玩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71至161頁貪玩(「**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適當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時基於專業判斷認為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各事項中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程序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均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

貴集團以免費暢玩的方式營銷及運營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或 貴集團自有的網絡遊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為人民幣4,051,517,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7.4%。

在遊戲中出售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支付渠道、合作分銷平台及 貴集團共享。 貴集團評估協議，確定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與各方合作，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確定相關收入應報告為總額還是扣除與其他各方所分享所得款項後的淨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此外，對於自有遊戲，於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付費期間（「**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入。玩家關係期的估計涉及對所有可用遊戲玩家行為資料的分析，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收入以不同的方式確認。

由於收入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加上交易量及遊戲玩家行為數據複雜，我們將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4「經營分部資料」及附註5「收入」。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取得與各方達成的協議，核對各方的權利和責任、收入分成安排等，評估管理層對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判斷；
- 了解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確認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測試遊戲營銷及運營收入確認流程的關鍵控制，包括有關IT應用控制；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參與下，將從 貴集團IT系統中提取的交易數據與第三方支付渠道或合作分銷平台的對賬單進行抽樣驗證；
- 隨機抽取遊戲開發商及合作分銷平台向其取得確認，若發現任何重大差異，則審查對賬；
- 獲取遊戲開發商的本年度報表，重新計算 貴集團分得的收入及應付遊戲開發商的金額，並將該金額與 貴集團的會計紀錄進行核對；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對選定遊戲進行遊戲玩家行為數據分析；
- 在我們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根據自有遊戲的玩家行為模式，重新計算玩家關係期；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資料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有無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以致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聲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TJEN Michael(執業證書編號：P0679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58,199	5,580,112
銷售成本		(1,784,343)	(1,555,769)
毛利		2,373,856	4,024,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82,323	162,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5,940)	(3,516,685)
行政開支		(170,372)	(192,111)
研發成本		(98,312)	(127,7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4,523)	(135,303)
其他開支		(44,366)	(107,352)
融資成本	7	(14,115)	(42,468)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25,905	10,911
聯營公司		14,481	21,887
除稅前利潤	6	1,968,937	98,415
所得稅開支	10	(408,702)	(54,396)
年內利潤		1,560,235	44,0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年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7,906	(1,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97,906	(1,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58,141	42,765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86,509	(3,624)
非控股權益		73,726	47,643
		1,560,235	44,01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84,415	(4,878)
非控股權益		73,726	47,643
		1,958,141	42,76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12	2.83	(—*)
攤薄(人民幣)	12	2.79	(—*)

* 少於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46,174	80,016
投資物業	14	80,010	74,055
使用權資產	15	210,118	221,205
其他無形資產	17	18,045	11,1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318,146	274,2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579,318	175,293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17,5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471	8,172
已抵押存款	23	636,965	560,770
定期存款		82,831	77,0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80,078	1,599,422
流動資產			
存貨		713	2,858
貿易應收款項	20	221,278	237,1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928,171	776,5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13,126	38,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892,876	430,534
已抵押存款	23	427,581	1,615,554
受限制現金	23	605	33,983
定期存款	23	242,003	31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5,952	514,963
流動資產總額		5,202,305	3,964,2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51,209	475,530
應付票據	25	1,303,815	1,530,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84,530	419,766
計息銀行借款	27	34,369	199,568
租賃負債	15	15,378	4,736
應付稅項		485,663	471,448
流動負債總額		2,774,964	3,101,14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27,341	863,1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07,419	2,462,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2,796	39,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269,39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194	39,466
資產淨值		4,285,225	2,423,0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77	77
庫存股份	29	(114,804)	(1)
儲備	31	4,300,593	2,398,458
		4,185,866	2,398,534
非控股權益		99,359	24,531
總權益		4,285,225	2,423,065

吳旭波先生
董事

吳璇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	(3)	217,502	5,000	2,363,777	(60,950)	(238,879)	2,286,524	(10,739)	2,275,785
年內利潤	-	-	-	-	-	-	(3,624)	(3,624)	47,643	44,0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因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產生的 投資對象權益比例(扣除稅項)	-	-	-	-	-	(1,254)	-	(1,254)	-	(1,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54)	(3,624)	(4,878)	47,643	42,765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	-	-	-	-	-	-	-	(12,373)	(12,373)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2	-	-	-	-	-	2	-	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16,886	-	-	116,886	-	116,886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7	(1)	217,502*	5,000*	2,480,663*	(62,204)*	(242,503)*	2,398,534	24,531	2,423,0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7	(1)	217,502	5,000	2,480,663	(62,204)	(242,503)	2,398,534	24,531	2,423,065
年內利潤	-	-	-	-	-	-	1,486,509	1,486,509	73,726	1,560,2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因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產生的 投資對象權益比例(扣除稅項)	-	-	-	-	-	397,906	-	397,906	-	397,9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7,906	1,486,509	1,884,415	73,726	1,958,141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	-
股份回購	-	(114,804)	-	-	-	-	-	(114,804)	-	(114,804)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	-	-	-	-	-	-	-	-	-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1	-	-	-	-	-	1	-	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18,634	-	-	18,634	-	18,634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914)	-	-	-	-	(914)	914	-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188	188
於2025年12月31日	77	(114,804)	216,588*	5,000*	2,499,297*	335,702*	1,244,006*	4,185,866	99,359	4,285,2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300,5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398,45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968,937	98,4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4,115	42,4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7,730	(2,358)
銀行利息收入	5	(68,628)	(115,84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40,386)	(32,79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97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6	14,158	(5,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	(1,803,077)	13,2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	18,634	116,8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860	(8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6	123,663	136,10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86	19,615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6	1,238	(28,351)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19,066	15,556
投資物業折舊	6	2,911	2,3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9,836	43,047
投資物業減值	6	13,240	5,1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978	5,154
物業及設備減值	6	—	32,798
商譽減值	6	—	27,917
存貨減少		2,145	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5,056	74,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75,722)	(251,505)
按金減少／(增加)		66,610	(384,34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883)	(14,26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321)	9,461
應付票據減少		(226,280)	(1,27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9,966	(458,59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3,378	(29,9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06,295	(1,956,906)
已收利息		1,560	2,378
已付利息		(10,558)	(34,287)
已繳所得稅		(7,566)	(10,8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859	(1,999,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7,068	113,463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股息		11,168	44,188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07,568)	(46,21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2	26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904)	(1,020)
購買合營企業投資		(20,800)	(10,500)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		—	(1,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9,630)	(15,9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207	5,165
配置已抵押定期存款		(429,690)	(784,352)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1,541,468	2,791,4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7,371	2,095,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39,243	199,568
償還銀行貸款		(204,531)	(213,336)
已付利息		(1,266)	(2,04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	(5,798)	(33,120)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5	(2,202)	(6,545)
回購股份支付的款項		(114,804)	—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	(12,373)
受限制現金減少		—	871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90	(7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268)	(67,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963	486,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255)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52	514,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75,952	514,96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5,952	514,96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網絡遊戲提供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西貪玩」）	2015年5月2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貪玩」）	2016年5月24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鄱陽縣偉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鄱陽偉如」）	2017年3月1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貪玩」）	2017年7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99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饒雲馳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上饒雲馳」）	2017年12月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50,505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八九遊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八九遊」）	2017年12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吃吃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吃吃」）	2018年6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掌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掌玩」)	2020年4月1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40,816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菲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菲凡」)	2020年6月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408,163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中旭數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中旭」)	2020年9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海南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海南貪玩」)	2020年11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饒市廣豐區貪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饒貪玩」)	2021年1月2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香港九環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九環」)	2021年2月9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51	—	遊戲營銷及運營
ZX Interactive Limited (「ZX BVI」)	2021年3月30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中旭數據有限公司 (「中旭香港」)	2021年4月16日 香港	1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中旭外商獨資企業」)	2021年5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其他營銷服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喝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喝喝」)	2022年1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廣州貪玩手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貪玩手遊」)	2022年3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遊戲營銷及運營
廣州未來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未來產業」)	2022年4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
廣州中旭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旭產業」)	2022年4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房地產
香港歡樂時光互娛有限公司 (「香港歡樂時光」)	2022年5月30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遊戲營銷及運營
蘭州旭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蘭州旭蘭」)	2024年1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遊戲營銷及運營
上饒吃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饒吃吃」)	2024年3月1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產品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權利不及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先前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的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概無產生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浮動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負債權必須在報告期間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見第(50)頁評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如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而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是否存在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
率如下：

樓宇	2.99%
電子設備	32%
傢具及設備	22%
機動車輛	24%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示。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提。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投資物業的任何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乃自出售起或投資物業永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核。

版權

版權，指遊戲软件的合法權利屬於本集團。版權在特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其至少持續2年。

遊戲運營協議

遊戲運營協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於預期經濟利益年期(1至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計算機軟件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入賬。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按收購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使用年期(2至3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域名

域名初始按收購及使用該等域名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有關成本在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不超過10年)按直線法攤銷，按註冊許可年限及預計使用期限兩者中較短者確定。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專門針對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年報而言，管理層須根據本集團收購及持有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運用判斷來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鑒於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的目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購買及持有的加密貨幣應以根據成本模型入賬的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入賬。於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需運用判斷來識別買賣加密貨幣的相關可用市場，且需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從而確定相關公平市場價值。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本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1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辦公室物業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 (或當存在租期修改) 時，將各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於損益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並減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年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遊戲營銷及運營

本集團營銷或運營的大部分網絡遊戲均為免費暢玩，據此，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並在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時收取費用。該等款項一般為不可退還及不可撤銷。遊戲產品為i)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授權(「**授權遊戲**」)或ii)自有(「**自有遊戲**」)。

i) 授權遊戲

當本集團根據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本集團進行精準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發展服務的業務安排營銷及運營網絡遊戲產品時，本集團將遊戲開發商視為客戶，並將其視為遊戲開發商代理，與遊戲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行交易，原因是(i)遊戲開發商負責提供遊戲產品，並擁有授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權利；(ii)遊戲開發商負責遊戲的開發、升級、更新及維護；(iii)遊戲開發商獨立設定遊戲中虛擬物品的價格，並負責虛擬物品的產生、轉移、運營及銷毀；及(iv)遊戲開發商負責託管及維護遊戲服務器。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根據終端用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所支付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遊戲開發商收取服務費。當終端玩家為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付款及當有關金額可予釐定時，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相等於向終端玩家收取的總金額減遊戲開發商分佔的金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遊戲營銷及運營 (續)

i) 授權遊戲 (續)

在本集團向已獲得遊戲開發商遊戲授權的第三方發行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的若干協議中，發行商負責精準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孵化服務，而本集團僅根據終端玩家就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支付的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發行商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發行商視為客戶，並將其本身視為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發行商代理。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相等於向發行商收取的金額的收入。

在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若干協議中，本集團有權根據實際營銷表現獲得額外獎金。該等額外獎金的收入於客戶釐定及確認金額時確認。

ii) 自有遊戲

自2022年1月起，本集團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產品。在此情況下，由於本集團僅負責遊戲產品開發、維護、定價及遊戲服務器，故本集團視本身為遊戲產品的主要負責人及終端玩家為客戶。本集團已釐定其有責任向付費以於遊戲期間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的終端用戶提供持續服務。因此，本集團於該等付費終端用戶的估計平均付費期間（「**玩家關係期**」），自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收入，並符合所有其他收入確認標準。本集團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

本集團可通過自營模式及聯運模式營銷或運營網絡遊戲產品（包括授權遊戲及自有遊戲）。

於自營模式下，本集團自行進行營銷、發行及支付渠道運營及／或品牌孵化服務。本集團負責物色支付渠道（主要為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 pay）及媒體平台並與其簽訂合約。向支付渠道支付的佣金計入銷售成本，而向媒體平台支付的營銷成本計入銷售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按付費銷售計算的營銷費用除外）。

於聯運模式下，本集團涉及合作分銷平台同時作為終端用戶獲取渠道及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運營授權遊戲產品，根據與有關合作分銷平台的業務安排，合作分銷平台（主要為手機應用商店）直接扣起終端用戶支付的部分總金額。本集團將合作分銷平台在聯運模式下預扣的金額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營銷服務

其他營銷服務主要為非遊戲應用程序(主要為文學產品)開發商提供。因此，本集團將第三方文學內容供應商視為其客戶，並在與第三方內容創作者及網絡文學讀者的安排中作為代理。本集團於讀者訂閱付費閱讀服務及該等金額可確定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該淨額等於向網絡文學讀者收取的總金額減文學內容供應商分佔的金額。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如抖音)向終端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消費產品，主要包括米粉產品及其他自有品牌「渣渣灰」快速消費食品。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取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為獲得合約而產生且不屬於增量成本的成本，須按所產生成本支銷，除非其可明確向客戶收費(無論合約是否獲得)。任何資本化合約成本均予以攤銷，其開支按與實體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一致之系統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經營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模型法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實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員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所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對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是否為提供營銷及運營服務的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服務前控制承諾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倘本集團的角色是安排提供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按其保留的利潤代理服務淨額記錄為收入。為評估本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服務，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責任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可酌情釐定售價。

未決訴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遊戲產品牽涉若干待決訴訟。本集團根據所有可得資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履行責任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倘該等未決訴訟的最終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撥備金額將作出調整。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預扣稅乃就本集團認為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附屬公司利潤計提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合約安排

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產品營銷及運營服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運營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判斷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其中一部分被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則被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倘此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會將此等部分單獨列賬。倘此等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時，物業方屬投資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自有遊戲運營收入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自有遊戲的收入於玩家關係期內確認。本集團根據付費玩家的歷史數據統計數據估計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新評估該期間。儘管本集團認為其估計合理，惟未來可能會因遊戲玩家行為模式、遊戲運營期等方面發生重大變化而修訂該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2024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乃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針對若干實體的具體估計(如附屬公司各自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亦會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釐定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股價大幅下跌、行業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動及顯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無法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其他情況。倘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透過比較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無減值。當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平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本集團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包括近期交易方法)估算。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參考該等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其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資產項目投入生產用途的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主要運營決策者為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已全面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其他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25,124	4,956,685
香港	831,826	615,487
其他	1,249	7,940
總收入	4,158,199	5,580,112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30,480	1,241,242
客戶B	675,932	1,517,73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遊戲營銷及運營 — 自營模式	2,766,697	4,118,801
遊戲營銷及運營 — 聯運模式	1,284,820	1,329,845
其他營銷服務	427	29,265
銷售產品	106,255	102,201
總計	4,158,199	5,580,112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59,310	423,896
於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3,592,634	5,054,015
於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06,255	102,201
總計	4,158,199	5,580,112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3,325,124	4,956,685
香港	831,826	615,487
其他	1,249	7,940
總計	4,158,199	5,580,11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營銷及運營授權遊戲

履約責任於遊戲玩家為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付款時達成，因為本集團毋須向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承擔進一步責任以於完成相應付款後賺取服務費。在自營模式下，款項於遊戲玩家為遊戲內購買付款時立即到期。在聯運模式下，款項於合作分銷平台收到並確認賬單時到期。本集團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與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結算應付款項。

營銷及運營自有遊戲

履約責任隨估計玩家關係期達成。在自營模式下，款項於遊戲玩家為遊戲內購買付款時立即到期。在聯運模式下，款項於合作分銷平台收到並確認賬單時到期。

其他營銷服務

履約責任於網絡文學讀者訂購付費閱讀服務後達成。款項於讀者訂閱後立即到期。本集團按月與文學內容供應商結算款項。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受的時間點達成。對於在線上零售平台上向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應立即付款。分銷商的款項通常在交付後15天內到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4,501	48,973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與自有遊戲營銷及運營有關。上文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8,628	115,841
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退款		6,296	1,5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	2,386	2,106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1,000	6,9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5,165
其他		936	574
		79,246	132,217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803,077	—
匯兌收益		—	2,358
租賃修訂的收益	15	—	28,351
		1,803,077	30,709
		1,882,323	162,926

* 已收取多項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而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聯運模式下合作分銷平台收取的服務成本		964,026	1,039,657
銷售產品成本		72,591	68,819
推廣開支		1,721,020	3,335,09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1,468	236,880
以權益結算的支付開支		18,634	116,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525	12,779
		301,627	366,545
核數師酬金		6,500	6,5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9,066	15,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9,836	43,047
投資物業折舊	14	2,911	2,3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978	5,1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176	—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15	1,238	(28,351)
匯兌差額淨額		7,730	(2,3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9	—	9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860	(8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21	119,643	136,105
物業及設備減值***	13	—	32,798
投資物業減值***	14	13,240	5,155
商譽減值***	16	—	27,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803,077)	13,2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4,158	(5,16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1,295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86	19,615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和行政開支中。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商譽的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融資成本*	10,558	34,287
銀行借款的利息	1,355	1,63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2,202	6,545
	14,115	42,468

* 其指銀行就延長應付票據到期日所收取的融資成本。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54	2,25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0	2,909
酌情花紅	6,97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043	2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49
小計	13,933	31,753
總計	16,187	34,007

2023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資料。2025年，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宋司筠女士	136	136
覃永德先生	136	136
鄭怡女士	182	182
總計	454	454

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54,000元(2024年：人民幣454,000元)。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800	541	2,977	—	8	4,326
主要行政人員：						
梁文紅女士 ²	—	782	—	—	—	782
吳旭波先生 ¹	1,000	567	4,000	5,043	15	10,625
	1,800	1,890	6,977	5,043	23	15,733
2024年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800	802	—	—	14	1,616
吳旭波先生 ¹	1,000	1,437	—	28,795	30	31,262
主要行政人員：						
梁文紅女士 ²	—	670	—	—	5	675
	1,800	2,909	—	28,795	49	33,553

1 吳旭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吳旭波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2 梁文紅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梁文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其餘三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0	1,231
酌情花紅	3,094	2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02	18,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49
	5,461	20,483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3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四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的服務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計提。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江西貪玩於2024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在2025年，江西貪玩享受15%優惠稅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中旭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及2022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自2023年至2025年則按適用稅率減免50%納稅。

本集團屬於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暫時免於確認及披露因實施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在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計入當期所得稅。2025年，本集團運營的若干轄區已頒佈支柱二立法，即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卡塔爾。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已評估與本年度財務業績相關的潛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評估結果可能未能完全反映未來的實際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已識別潛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已在某轄區就支柱二補足稅計提人民幣4,824,000元的準備金，該轄區由於某些稅收優惠措施，支柱二的實際有效稅率低於15%。鑒於預計將有更多國家頒佈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運營所在轄區的立法動態，以評估這些立法在未來對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6,957	62,607
支柱二所得稅 — 即期稅	4,824	—
遞延(附註28)	386,921	(8,211)
總額	408,702	54,39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968,937		98,41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2,234	25	24,604	25
特定省份適用或當地政府頒佈的低稅率	(77,238)	(4)	(170)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8,885)	—*	(18,677)	(19)
研發開支超級減免	(22,278)	(1)	(19,472)	(20)
不可扣稅開支(就稅收目的而言)	6,095	—*	37,313	38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20,444	1	31,106	32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9,671)	(1)	(320)	—
支柱二所得稅	4,824	—*	—	—
免稅收入	(17,975)	(1)	—	—
因稅率變動而調整遞延稅項	31,152	2	1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08,702	21	54,396	55

*少於1%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533,155,134股（2024年：521,434,940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年內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1,486,509	(3,624)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4,745,782	521,434,94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9,35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目的而言)	533,155,134	521,434,94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391	4,246	31,783	37,809	63,808	456	164,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53)	(2,521)	(14,490)	(4,811)	(41,702)	—	(84,477)
賬面淨值	5,438	1,725	17,293	32,998	22,106	456	80,01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8	1,725	17,293	32,998	22,106	456	80,016
添置	596	182	3,118	607	—	203,065	207,568
出售	(238)	—	—	—	—	—	(23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146)	(533)	(6,438)	(9,949)	—	—	(19,066)
轉移到投資物業	—	—	—	—	(22,106)	—	(22,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50	1,374	13,973	23,656	—	203,521	246,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100	4,428	34,902	38,416	39,367	203,521	343,7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50)	(3,054)	(20,929)	(14,760)	(39,367)	—	(97,560)
賬面淨值	3,650	1,374	13,973	23,656	—	203,521	246,17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326	3,065	23,922	31,791	63,808	1,565	148,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96)	(2,054)	(8,464)	(11,881)	(7,815)	—	(49,910)
賬面淨值	4,630	1,011	15,458	19,910	55,993	1,565	98,56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30	1,011	15,458	19,910	55,993	1,565	98,567
添置	3,798	1,208	7,861	1,200	—	35,612	49,679
出售	(283)	(3)	—	(17,048)	—	(2,542)	(19,87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707)	(491)	(6,026)	(5,243)	(1,089)	—	(15,556)
轉移到租賃物業裝修 減值(附註6)	—	—	—	34,179	—	(34,179)	—
減值(附註6)	—	—	—	—	(32,798)	—	(32,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438	1,725	17,293	32,998	22,106	456	80,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391	4,246	31,783	37,809	63,808	456	164,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53)	(2,521)	(14,490)	(4,811)	(41,702)	—	(84,477)
賬面淨值	5,438	1,725	17,293	32,998	22,106	456	80,01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廣州房地產開發市場持續惡化，實體對該區域內的固定資產樓宇進行了減值審查。鑒於長期經營業績低迷、缺乏可靠預期現金流以及復甦潛力有限，管理層本著審慎原則認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0。因此，樓宇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39,367,000元。已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樓宇的賬面淨值為零(2024年：人民幣22,106,000元)，這些資產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521,000元(2024年：人民幣456,000元)，主要構成為GPU服務器。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74,055	81,541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22,106	—
減值(附註6)	(13,240)	(5,155)
年內計提折舊	(2,911)	(2,331)
	<hr/>	<hr/>
於12月31日賬面值	80,010	74,05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8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9,580,000元)的商業樓宇位於中國廣州，土地使用權期間為2023年至2053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1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75,000元)的辦公室樓宇位於中國廣州，土地使用權期間為2023年至2063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中商業樓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8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9,58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辦公室樓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2,1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75,000元)。由於中國廣州房地產開發市場低迷，減值虧損人民幣13,239,000元(2024年：人民幣5,15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該等公平值根據獨立估值師APA Valuation Advisory Ltd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估值模式，已採用市場法。

市場法以同一業務類型且當前正在出售的可比物業的平均市場售價為基礎，並進行適當調整。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摘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即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1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7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5)。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運營的多個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租及分租所租賃的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短期（即租賃期限於初始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短期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租及分租所租賃的資產。目前並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7,846
添置	16,170
折舊開支	(43,047)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99,764)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1,205
添置	38,287
折舊開支	(39,836)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9,538)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210,118
	<hr/>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4,202	192,794
新租賃	38,287	16,17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202	6,545
付款	(8,000)	(39,665)
因租賃修訂導致重新計量	(8,517)	(131,6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8,174	44,20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378	4,736
非流動部分	52,796	39,466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02	6,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9,836	43,04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176	—
租賃修訂虧損 / (收益)	1,238	(28,351)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43,452	21,241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中披露。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中國內地的商業建築和辦公室建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2,33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與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38	2,1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14	2,106
兩年後但三年內	1,738	2,106
三年後但四年內	280	1,312
	6,670	7,630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499
累計減值	(14,582)
賬面淨值	27,9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499
累計減值	(42,499)
賬面淨值	—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2,499
累計減值	(42,499)
賬面淨值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即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及海南掌玩現金產生單位 (統稱「**現金產生單位**」)) 進行減值測試。

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分配至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7,917,000元。管理層認為，廣州吃吃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未能達到預算，主要是由於經濟不景氣及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預期該等不利影響將持續一段較長時間，而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市場推廣及營運遊戲產品。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17.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遊戲運營 協議 人民幣千元	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82	8,937	—	—	—	11,119
添置	2,570	—	—	—	8,334	10,904
年內計提攤銷	(2,445)	(1,533)	—	—	—	(3,97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7	7,404	—	—	8,334	18,0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67	15,330	12,000	60,000	8,334	101,831
累計攤銷	(3,860)	(7,926)	(12,000)	(60,000)	—	(83,786)
賬面淨值	2,307	7,404	—	—	8,334	18,045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43	15,330	12,000	60,000	—	95,273
累計攤銷	(3,160)	(4,860)	(12,000)	(60,000)	—	(80,020)
賬面淨值	4,783	10,470	—	—	—	15,25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783	10,470	—	—	—	15,253
添置	1,020	—	—	—	—	1,020
年內計提攤銷	(3,621)	(1,533)	—	—	—	(5,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2	8,937	—	—	—	11,1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7,238	15,330	12,000	60,000	—	94,568
累計攤銷	(5,056)	(6,393)	(12,000)	(60,000)	—	(83,449)
賬面淨值	2,182	8,937	—	—	—	11,11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2,016	269,784
收購商譽	8,667	7,000
小計	320,683	276,784
減值撥備	(2,537)	(2,537)
合計	318,146	274,247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 日期及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18年7月5日 中國／中國內地	40%	40%	48.78%	技術服務與開發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業 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0年4月7日 中國／中國內地	26%	26%	29.4%	房地產開發、管理及 互動娛樂產品營銷業務

上述投資乃通過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由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彼等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本集團於2020年投資於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澤達新文創業發展有限公司（「澤達」）。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澤達的投資已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為澤達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附註35）。

澤達於2020年取得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並於2022年開始建設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澤達就該建設向中國農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37,539,000元（2024年：人民幣84,235,000元）。

年內，並無根據土地公平值對澤達投資計提減值（2024年：無）。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9,233	155,856
非流動資產	285,986	335,132
流動負債	(67,578)	(56,128)
資產淨值	487,641	434,86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37,871	212,12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	—
投資賬面值	237,871	212,12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0,271	168,313
年內利潤	22,506	23,8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775	22,69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88	7,171
非流動資產	373,438	306,696
流動負債	(29,518)	(54,417)
非流動負債	(137,539)	(84,235)
資產淨值	218,369	175,215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64,205	45,55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1,667	—
投資賬面值	65,872	45,55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45)	(1,8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5)	(1,818)

下表闡述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內(虧損)/利潤	(1,949)	(26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值	14,403	16,566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80,265	176,240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25	25
小計	580,290	176,265
減值撥備	(972)	(972)
合計	579,318	175,293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旭愷」)	人民幣559,920,000元 (作為註冊資本)	2023年5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42% 技術服務及發展

上述投資乃通過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持有。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嘉興旭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0	1,046
非流動資產	1,364,800	411,200
流動負債	—	(1)
資產淨值	1,365,850	412,24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2%	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73,657	173,143
投資賬面值	573,657	173,143
年內虧損	4	—
其他全面虧損	806,880	(146,7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06,884	(146,720)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個別不重大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利潤／(虧損)	14,479	21,88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5,661	2,150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626	240,682
減值	(4,348)	(3,488)
賬面淨值	221,278	237,19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合作分銷平台和線上零售平台的款項。合作分銷平台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多元化的應用分銷平台，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5,330	233,328
1年至2年	5,913	3,526
2年以上	35	340
	221,278	237,1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88	4,31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60	(827)
年末	4,348	3,48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本集團使用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計算方法。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100%違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199,646	—*	331
逾期6個月至1.5年	22,849	4%	964
逾期1.5年至2.5年	154	49%	76
逾期2.5年以上	1,052	100%	1,052
	225,626		4,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比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925	100%	1,92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即期	221,805	—*	143
逾期6個月至1.5年	15,388	3%	475
逾期1.5年至2.5年	823	25%	204
逾期2.5年以上	741	100%	741
	240,682		3,488

* 少於1%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1	8,172
減：減值撥備	—	—
	8,471	8,172
流動		
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預付款項	99,482	133,9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784	267,510
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82,104	307,303
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動用存款	70,802	75,01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48,566	130,456
預付款和預付費用	227,511	3,466
自有遊戲的合約成本	14,317	14,538
	1,203,566	932,253
減：減值撥備	(275,395)	(155,752)
	928,171	776,501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貸款按4.75%的年利率計息，已於2025年悉數償還。

年末已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2025年12月31日的違約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2,3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752,000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549,827	430,534
資產管理產品，按公平值計	1,318,835	—
其他，按公平值計	24,214	—
	2,892,876	430,534

由於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持作買賣，故該等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資產管理產品由上市公司股票組成。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892,876,000元未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人民幣430,534,000元未抵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5,937	3,116,714
減：流動受限制現金	(605)	(33,983)
非流動已抵押定期存款	(636,965)	(560,770)
流動已抵押定期存款	(427,581)	(1,615,554)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2,831)	(77,0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2,003)	(314,42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52	514,96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179,103	176,270
美元	187,689	324,273
其他	9,160	14,420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84,000元)為於指定銀行賬戶就待決訴訟持有的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5,000元(2024年：人民幣30,999,000元)為公司法人地位變更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存款，該等限制其後於2026年1月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064,546,000元(2024年：人民幣2,176,324,000元)因本集團貼現票據、應付票據和銀行貸款而受限制及已抵押(附註25及附註2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2,476	417,121
1年至2年	89,449	47,759
2年至3年	8,745	9,071
3年以上	10,539	1,579
	451,209	475,53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1年內結清。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人民幣429,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457,931,000元)為應付遊戲開發商款項。

25. 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03,815	1,530,095
	1,303,815	1,530,095

應付票據於1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就到期日延長6個月按年利率1.00%至1.72%承擔財務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中支付給遊戲開發者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1,331,000元和人民幣443,71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中支付給營銷和運營服務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02,484,000元和人民幣1,086,38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合計人民幣1,116,726,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樓宇及投資物業合計人民幣2,032,736,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服務應付款項	179,740	156,5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2,541	110,675
其他應付稅項	40,967	38,704
合約負債*	44,501	48,973
其他應付款項**	66,781	64,857
	484,530	419,766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自有遊戲玩家收取的墊款	44,501	48,973
	44,501	48,973

* 合約負債包括於2025年及2024年向本集團所運營自有遊戲的玩家收取的墊款。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	34,369	199,568
貼現票據	34,369	199,568

貼現票據年利率為1.00%至1.72%，並須於6個月內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合共為人民幣34,36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就貼現票據作出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為人民幣200,169,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就貼現票據作出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自有遊戲的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1,961	698	3,634	36,293
年內抵免／(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109	340,432	(1,351)	354,19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7,070	341,130	2,283	390,483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3,252	39,622	—	25,112	43,587	12,243	153,816
年內計入／(抵免)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252	10,173	—	(10,066)	(43,587)	(5,503)	(32,7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49,504	49,795	—	15,046	—	6,740	121,085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自有遊戲的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61,806	—	7,739	69,545
年內抵免／(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9,845)	698	(4,105)	(3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961	698	3,634	36,293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99	7,994	763	35,972	43,280	21,349	178,857
年內計入／(抵免)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36,247)	31,628	(763)	(10,860)	307	(9,106)	(25,04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3,252	39,622	—	25,112	43,587	12,243	153,81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就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269,398	(117,523)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0,587	171,504
可扣稅暫時差額	21,395	25,534
	71,982	197,038

所有上述稅項虧損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於若干情況下由10%減至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重組後一直將盈利再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故其不擬於可預見未來向其直接外商控股實體宣派股息。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34,439,918股 (2024年：534,439,918股) 普通股*	77	77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就購股權計劃持有的4,255,157股股份 (2024年：9,189,445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00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於2025年12月31日	534,439,918	7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計劃於2022年11月4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計劃，否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根據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9%。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開始為期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00002	9,189,445	0.00002	17,180,414
年內授出	0.00002	—	0.00002	—
年內沒收	0.00002	(48,968)	0.00002	(606,959)
年內行使	0.00002	(4,885,320)	—	(7,384,010)
於12月31日	0.00002	4,255,157	0.00002	9,189,445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行使期
954,898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954,898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954,898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954,898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3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2,577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8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2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10,309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10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38,660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59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hr/>		
4,255,157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行使期
954,901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954,901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422,039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3,422,040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2年11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4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15,463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15日
2,577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7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2,578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3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1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41,882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30日
10,309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09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10,310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7月31日
38,660	0.00002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60	0.00002	2024年12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38,659	0.00002	2025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6日
<hr/>		
9,189,445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概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8,6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886,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 4,255,157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公司擁有 4,255,157份(2024年：9,189,445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80%(2024年：1.72%)。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1)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2)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及3)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訂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除清盤情況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並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股本。

(ii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包括被投資單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產生的被投資單位的權益比例。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8,2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70,000元)及人民幣38,2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7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202	199,568	243,77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39,243	39,243
償還貸款及借款	—	(204,442)	(204,442)
償還利息開支	—	(11,913)	(11,913)
新增租賃負債	38,287	11,913	50,200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8,517)	—	(8,517)
利息開支增加	(2,202)	—	(2,202)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202	—	2,20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798)	—	(5,7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8,174	34,369	102,543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794	213,743	406,53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199,568	199,568
償還貸款及借款	—	(213,336)	(213,336)
償還利息開支	—	(2,043)	(2,043)
新增租賃負債	16,170	—	16,170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計量	(131,642)	—	(131,642)
利息開支增加	6,545	1,636	8,18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6,545)	—	(6,54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3,120)	—	(33,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02	199,568	243,77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76	—
投資活動內	—	—
融資活動內	7,910	40,410
	8,086	40,410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有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23。

34.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6,300	1,159
應付投資對象的注資	39,287	52,500
	45,587	53,65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廣州市澤達新文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澤達」)
上海奕耳向多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耳向多玩」)
上海德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德寒」)
杭州桃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桃梵」)
杭州極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極躍」)
紹興玉音科技有限公司(「紹興玉音」)
吳旭波先生
吳璇女士
羅錫虎先生
梁文紅女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寒的運營服務*	103,662	243,936
杭州極躍的運營服務*	8,031	—
杭州桃梵的運營服務	3,640	—
紹興玉音的運營服務*	27	—
上海奕耳向多玩的運營服務*	1	—
	115,361	243,936

*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是根據雙方同意的價格和條款進行的。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澤達的投資已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為澤達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5,0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德寒*	53,351	507
上海奕耳向多玩*	37,735	37,736
杭州桃梵*	11,571	—
杭州極躍*	10,342	—
紹興玉音*	127	—
	113,126	38,243

* 應收上海德寒、上海奕耳向多玩、杭州桃梵、杭州極躍和紹興玉音的款項屬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0	1,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59	3,504
酌情花紅	11,031	2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43	2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63
小計	18,764	32,629
	20,564	34,4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2,876	430,534
按攤銷成本列賬：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4,662	19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52	514,963
貿易應收款項	221,278	237,194
已抵押存款	1,064,546	2,176,324
受限制現金	605	33,983
定期存款	242,003	314,422
	4,961,922	3,902,36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69	199,568
貿易應付款項	451,209	475,530
應付票據	1,303,815	1,530,0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6,522	216,839
租賃負債	68,174	44,202
	2,104,089	2,466,234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在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及預付款中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部分、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就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平值已使用以合理且可觀察的市價作輸入數據的基於資產的估值方法進行估計。

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已使用近期交易方法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計量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1,549,827	—	—	1,549,827
資產管理產品	—	1,318,835	—	1,318,835
其他	—	—	24,214	24,2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534	—	—	430,534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4年：無)。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計量等級 (續)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636,965	—	636,965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82,831	—	82,831
	—	719,796	—	719,7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	—	560,770	—	560,770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77,022	—	77,022
	—	637,792	—	637,79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貨虧損				
	全期預期信貨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25,414	225,4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7,299	—	—	—	117,299
— 可疑**	—	—	275,395	—	275,395
已抵押存款	1,064,546	—	—	—	1,064,54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605	—	—	—	605
定期存款	242,003	—	—	—	242,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75,952	—	—	—	375,9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53,351	53,351
	1,800,405	—	275,395	278,765	2,354,565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0,682	240,6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4,945	—	—	—	194,945
— 可疑**	—	—	155,752	—	155,752
已抵押存款	2,176,324	—	—	—	2,176,32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3,983	—	—	—	33,983
定期存款	314,422	—	—	—	31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14,963	—	—	—	514,9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507	507
	3,234,637	—	155,752	241,189	3,631,57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沒有就抵押物作出規定。信貸風險集中程度透過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按分析進行管理。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的信用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27.2% (2024年：27.0%) 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而本集團65.5% (2024年：65.2%) 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其詳情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020	11,222	—	—	39,242
貿易應付款項	108,728	51,616	290,865	—	—	451,209
應付票據	—	654,354	652,745	—	—	1,307,09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179,740	61,546	—	—	241,286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108,728	913,730	1,016,378	—	—	2,038,836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055	4,819	40,169	—	48,0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1,701	48,468	—	—	200,169
貿易應付款項	58,409	134,960	282,161	—	—	475,530
應付票據	—	754,541	779,422	—	—	1,533,96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156,557	62,934	—	—	219,491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58,409	1,200,814	1,177,804	40,169	—	2,477,19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的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年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截至報告期間末的最近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其年內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最高價／最低價 2025年
深圳—A股指數	13,525	13,807/7,908
美國—納斯達克綜合指數	23,242	23,901/15,588
	2024年 12月31日	最高價／最低價 2024年
深圳—A股指數	10,415	11,864/7,684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且未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間末賬面值的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性。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深圳上市的投資	1,549,827	77,491	65,868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深圳上市的投資	430,534	21,527	16,14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並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382,383	5,563,674
總負債	3,097,158	3,140,609
資產負債比率	42%	56%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285
其他無形資產	8,334	—
使用權資產	187	1,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366
已抵押存款	—	73,0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7,769	379,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6,712	454,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類	23,1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	136,112
流動資產總額	119,775	136,5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8	1,2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971	42,052
租賃負債	204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115,163	44,517
流動資產淨值	4,612	91,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1,324	546,1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0
資產淨值	411,324	545,959
權益		
股本	77	77
庫存股份	(114,804)	(1)
儲備	526,051	545,883
總權益	411,324	545,959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7	(3)	210,376	262,251	(41,535)	431,1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95)	(2,0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	—	116,886	—	116,8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7	(1)	210,376	379,137	(43,630)	545,9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466)	(38,466)
股份回購	—	(114,804)	—	—	—	(114,80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1	—	—	—	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	—	18,634	—	18,635
於2025年12月31日	77	(114,804)	210,376	397,771	(82,096)	411,324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財務報表。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縮寫，即人工智能
「AIG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的縮寫，即人工智能生產內容，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生成圖像、文本、音頻、視頻等相關內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華通」	指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0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本公司」	指	貪玩，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旭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貪玩及江西貪玩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7年到期的468,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 BVIs」	指	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的統稱，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已發行股份
「FVTPL」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認購要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縮寫，即知識產權
「江西貪玩」	指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線動作角色扮演類遊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爾線程」	指	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795)
「PC」	指	個人計算機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江西貪玩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LG」	指	策略遊戲，一種允許玩家控制角色並試圖以遊戲形式模擬現實生活中各種活動的遊戲類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XB BVI 1」	指	WxLand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3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 BVI 2」	指	WxLand International Ltd，於2022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的公司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WXB控股公司」	指	WxLand Limited，一家於2022年9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WxLand信託（一個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2年9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